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原始权益人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产品特性、主要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次级分层、太原煤气化的差额支付承诺、晋煤集团担保等方式提供综合增级保障的产品。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部，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1、基础资产部分现金流归集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的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回款路径和方式多样，其是否合理归集将直接影响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向专项账户的归集，从而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

2、特许经营权风险

太原天然气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太原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该类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太原天然气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取得太原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改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燃特许字【2006】第 01 号），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太原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出现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存续。

3、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为行政指导机制，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机制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上限—各省市自治区对

本地区发改委和物价部门制定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指导价格—天然气销售企业制定居民和非居民终端用户销售价格。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太原天然气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该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基础资产遭遇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太原天然气公司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所处区域内，可能发生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亦或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上述安全事故可能对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差额支付人履约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若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低于约定的最低数量，则对应的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须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因此，若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支付人丧失履约能力或不按照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将有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6、担保风险

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担保合同》，晋煤集团将就太原煤气化承诺的关于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当太原天然气收款账户未能按期足额收到约定天然气收益、且太原煤气化不能履行差额支付

义务时，由晋煤集团履行保证责任补足相应款项。因此，晋煤集团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将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本金及收益的保证偿付，若晋煤集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及保证期间因破产、被解散及其他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履约，将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7、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目录

释义.....	1
一、相关主体.....	1
二、主要文件.....	2
三、 与专项计划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定义.....	3
四、 相关账户.....	8
五、 日期、期间.....	8
六、 信息披露.....	11
七、 其他.....	12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
（一）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2
（二）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3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4
（一）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4
（二）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4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6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6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6
三、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7
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8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8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9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最低认购金额.....	9
六、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9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9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场所.....	9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11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11
（一）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11
（二）原始权益人/定期补足归集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	11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	11
（四）托管人.....	12
（五）监管银行.....	12
（六）评级机构.....	12

(七) 法律顾问	13
(八) 会计师	13
二、交易结构	14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18
一、设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8
二、增信资产对应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定期归集	18
三、差额支付承诺	19
四、晋煤集团担保	19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20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20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20
(二) 主营业务情况	26
(三) 业务情况	31
(四) 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32
(五) 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维持正常经营的措施	42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46
(一) 基本情况	46
(二)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状况	46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基本情况	52
(一) 基本情况	52
(二) 股权结构	53
(三) 组织结构	53
(四) 治理结构	55
(五) 业务情况	58
(六) 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60
(七) 差额支付履约能力分析	68
四、担保机构	69
(一) 基本情况	69
(二) 股权结构	71
(三) 组织结构	71
(四) 治理结构	73
(五) 业务情况	76
(六) 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79
(七) 担保履约能力分析	86
五、资产服务机构	88
六、托管人	88
(一) 托管人简介	88
(二) 托管人托管业务简介	89
(三) 托管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90
(四) 托管人基本财务数据	92
(五) 托管人近三年经营行为规范情况	93

第六章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94
一、基础资产情况	94
(一)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构成情况	94
(二)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98
(三)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99
(四)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01
(五) 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和增信资产定期补足归集的合法性.....	101
(六) 太原天然气燃气供应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102
(七) 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102
(八) 循环购买安排	103
(九)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103
(十) 基础资产选择标准、总体特征、分布情况.....	103
二、盈利模式、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	104
(一) 盈利模式	104
(二)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	104
(三)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预测现金流覆盖倍数.....	105
(四)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10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13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113
二、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安排	113
三、现金流分配	115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119
五、信达证券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120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21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121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121
(一) 费用种类及金额	121
(二) 费用支取方式	122
(三) 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需承担的费用	122
(四) 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122
三、税务事项	122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123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124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124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24
六、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	124
(一)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124
(二) 计划管理人辞任	124
(三)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程序	125
(四)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25
七、专项计划托管人变更.....	126

(一) 托管人解任事件	126
(二) 托管人解任程序	127
(三) 后续托管人的委任	127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28
一、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28
二、履行委托服务机构义务的风险	128
三、增信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定期补足归集的风险	128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30
一、与基础资产及专项计划运行相关的风险	130
(一)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风险及防范措施	130
(二) 特许经营权风险及防范措施	131
(三) 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32
(四) 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33
(五) 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防范措施	133
(六) 差额支付人履约风险及防范措施	134
(七) 担保风险及防范措施	135
(八) 再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135
(九) 权利完善事项风险及防范措施	136
(十) 原始权益人近年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36
(十一) 差额支付承诺人近年经营亏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37
(十二) 原始权益人 CNG 加气站收入下降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38
(十三) 太原天然气管道设施存在抵押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39
(十四) 资金归集可能对原始权益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41
二、管理风险	143
(一) 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控制	143
(二) 托管人、监管银行违规风险及防范措施	144
(三)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45
三、投资者相关收益风险	145
(一) 投资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	145
(二) 流动性风险及防范措施	145
(三) 购买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46
四、其他风险	146
(一) 计划管理人同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风险及防范措施.....	146
(二) 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147
(三) 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148
(四) 技术风险及防范措施	148
(五) 操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48
(六) 不可抗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49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50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150
(一) 专项计划发行期	150
(二) 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50
(三) 参与原则	151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151
(五) 参与方式	152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153
(一) 专项计划设立	153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53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154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154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54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155
(四)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156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57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157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157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57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58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159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59
(一) 定期公告	159
(二) 临时公告	161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162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62
五、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62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64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164
二、决议事项	164
三、召集的方式	165
(一) 管理人召集	165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65
四、会议的通知	165
五、会议的召开	166
六、议事程序	166
七、会议的表决	166
八、计票	166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67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168

一、《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168
(一) 基础资产的买卖	168
(二) 基础资产收益的划转	169
二、《托管协议》摘要	171
(一)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71
(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172
(三) 认购资金的划转	172
(四) 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	172
(五) 专项计划的分配	173
(六) 专项计划的对账及核算	173
三、《监管协议》摘要	174
(一) 监管账户的设置	174
(二) 监管账户的监管	174
(三) 监管银行的义务	175
四、《担保合同》摘要	176
(一) 保证范围	176
(二) 保证方式	176
(三) 保证期间	177
(四)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变更	177
(五) 保证责任变更	177
第十六章 《管理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78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78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178
(一) 管理人的解任	178
(二) 管理人的辞任	179
(三)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79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81
一、当事人违约责任	181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81
三、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81
四、担保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81
五、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181
六、监管银行违约责任	182
七、争议解决	182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84
一、备查文件	18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4

释义

一、相关主体

1.1 原始权益人/定期补足归集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太原天然气：系指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计划管理人：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1.3 推广机构/信达证券：系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煤气化：系指履行差额支付承诺的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即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 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人的继任机构。

1.6 光大银行：系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监管银行/【】：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1.8 担保人/晋煤集团：系指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0 法律顾问/康达律师：系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1.11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系指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2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系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3 立信会计师/立信：系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4 认购人/投资者：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收益、充分了解专项计划风险、承担专项计划风险的人。

1.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以合法方式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

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是指成功参与专项计划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上交所合法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亦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并燃气-1 至并燃气-20 共 20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1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1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1.19 银联：系指银联商务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20 通联：系指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1.21 中国信达：系指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文件

2.1 《计划说明书》：系指《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2.2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作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2.3 资产管理合同：《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2.4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监管银行签订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担保合同》：系指担保人与计划管理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原始权益人等各方签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保证担保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服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原始权益人发出的要求其定期划转归集资金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2.10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2.11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2 《定期补足归集承诺函》：系指定期补足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定期补足归集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2 《太原煤气化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关于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维持正常业务承诺函》及对该承诺函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3 《担保履约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向担保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的通知，该通知同时抄送托管人。

2.14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15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揭示书》。

2.16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监管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担保合同》、《服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定期补足归集承诺函》、《托管协议》、《太原煤气化承诺函》。

三、与专项计划资产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定义

3.1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

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2 基础资产/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收益权:系指原始权益人根据政府文件,因原始权益人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燃气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对太原市主城 6 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居民燃气用户的管道燃气收费收益权,该特定范围收益权在未来特定期间内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如下表所示(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不纳入基础资产):

特定期间	预计金额: 万元
自专项计划设立次日起至满三个月的期间	5,7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的期间	5,7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七个月至第九个月的期间	5,7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十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的期间	5,7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十三个月至第十五个月的期间	5,9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十六个月至第十八个月的期间	5,9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十九个月至第二十一个月的期间	5,9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二十二个月至第二十四个月的期间	5,9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二十七个月的期间	6,1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二十八个月至第三十个月的期间	6,1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三十一个月至第三十三个月的期间	6,1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三十四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的期间	6,1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三十七个月至第三十九个月的期间	6,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四十个月至第四十二个月的期间	6,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四十三个月至第四十五个月的期间	6,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四十六个月至第四十八个月的期间	6,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四十九个月至第五十一个月的期间	6,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五十二个月至第五十四个月的期间	6,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五十五个月至第五十七个月的期间	6,300

自专项计划设立之第五十八个月至第六十个月的期间	6,300
合计	121,200

3.3 增信资产：系指增信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按照资金归集程序的约定向专项计划做定期补足归集，用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兑付。

3.4 基础资产现金流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现金流定期补足归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合作银行账户、六个管理站银行账户归集的现金流不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常规划转，该部分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做定期补足归集约定如下：在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该兑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额，即自上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至该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向托管账户划转的资金额，然后根据约定的该资金归集期间应归集至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计算其与该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资金额的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计划管理人 R-14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晚于 R-12 日将该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超出的部分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到期前不向原始权益人回拨，自下一日起至本次本金收益兑付日前一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计入下一个资金归集期专项计划归集资金额。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原始权益人不再通过监管银行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资金。

3.5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3.6 专项计划收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3.7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标准条款》规定的专项计划费用。

3.8 剩余收益：系指专项计划到期后，专项计划资产按既定顺序分配之后属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部分。

3.9 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

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3.10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运用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所做的再投资，再投资产品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3.11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条款条件享有专项计划收益、充分了解专项计划风险、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

3.12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代表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并燃气 1、并燃气 2、并燃气 3、并燃气 5、并燃气.....。其预期期限、预期收益率和规模分别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预期期限（月）	预期收益率（%）	目标募集规模（万元）
并燃气-1	3	【】	3,000
并燃气-2	6	【】	4,000
并燃气-3	9	【】	4,000
并燃气-4	12	【】	4,000
并燃气-5	15	【】	4,100
并燃气-6	18	【】	4,100
并燃气-7	21	【】	4,400
并燃气-8	24	【】	4,600
并燃气-9	27	【】	4,500
并燃气-10	30	【】	4,800
并燃气-11	33	【】	4,800
并燃气-12	36	【】	5,000
并燃气-13	39	【】	5,000

并燃气-14	42	【】	5,000
并燃气-15	45	【】	5,100
并燃气-16	48	【】	5,600
并燃气-17	51	【】	5,500
并燃气-18	54	【】	6,000
并燃气-19	57	【】	6,000
并燃气-20	60	【】	6,000
并燃气次级	60	【】	4,000
合计			99,500

3.13 并燃气-1: 系指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01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 20 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以此类推。

3.14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 代表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收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即原天然气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15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 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 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1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金额=期初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5。

3.17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系指在每一个分配日, 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3.18 专项计划资金: 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3.19 认购资金: 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推广账户交付的资金。

3.20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

5.2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根据验资机构的验资报告，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已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募集金额，且已全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

5.3 初始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

5.4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划转日：系指当期应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至登记机构的日期。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当期应偿付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本金和预期收益应在当期兑付日前的两个工作日 15:00 前被划转至登记机构账户。

5.5 兑付日/R 日：系指登记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的日期。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6 R-n 日：系指 R 日之前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R 日）。

5.7 R+n 日：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R 日）。

5.8 分配信息发出日：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的日期，即每个分配兑付日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 日）。

5.9 归集资金确认日：指计划管理人每个资金归集期间确认通过银联通联归集的资金额的日期，即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

5.10 定期划转资金通知日：指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差额的日期，即专项计划每个兑付日前第 14 个工作日（R-14）。

5.11 定期归集资金到账日：指原始权益人根据《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最后截止日为兑付日前的第十二个工作日（R-12 日），定期划账资金款需不晚于该日 15:00 前到账

5.12 资金确认日：指计划管理人在兑付前确认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和已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以及未到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十个工作日（R-10 日），资金核算需在 15:00 前完成。

5.13 差额支付启动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每一期

可供分配的资金无法按时偿付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的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十个工作日（R-10日），差额支付通知书需在17:00前发出。

5.14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最后截止日为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日），差额支付款需不晚于该日16:00前到账。

5.15 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系指启动差额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确认差额支付资金是否到位的日期，即该次分配之兑付日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日），资金确认需在17:00前完成。

5.16 担保启动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需要由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情况下，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的日期，即兑付日之前的第八个工作日（R-8日），担保通知书需在17:00前发出。

5.14 担保人划款日：系指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最后截止日为兑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R-6日），担保资金需不晚于该日16:00前到账。

5.15 担保资金确认日：系指启动担保情况下，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担保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担保资金是否到位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六个工作日（R-6日）。

5.16 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收益分配公告》之日，即兑付日前的第五个工作日（R-5日）。

5.17 分配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该次应分配款项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兑付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R-2日）。

5.18 权益登记日：系指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分配权的日期，分为收益权益登记日和到期权益登记日，收益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一个工作日（R-1日），到期权益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R-3日）。

5.19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5.20 预期到期日：系指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分别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第一个兑付日至第二十个兑付日。

5.21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预期到期日起一年届满之日。

5.22 专项计划终止日：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1）专项计划项下各品种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收益全部分配完毕，也即最后一个兑付日；

（2）法定到期日截止；

（3）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4）《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5.23 推广期：系指计划管理人开始接受认购人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实现之日止，此期间不超过 60 工作日。

5.24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六、信息披露

6.1 《资产管理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6.2 《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6.3 《收益分配公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七、其他

7.1 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2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7.3 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7.4 《管理办法》：系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7.5 《管理规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7.6 《负面清单指引》：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7.7 元：系指人民币元。

7.8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和上交所非工作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7.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7.10 法律：系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任何宪法性规定、条约、公约、法律、行政法规、条例、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通知、准则、证券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协会规则、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7.11 元：系指人民币元。

7.12 日/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本《计划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无效。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取得所持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应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情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知悉有关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信息；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赔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主要义务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按期缴纳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或受让资金，并承担缴纳认购资金的银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主张分割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主要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运用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计划管理费和销售费；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运用或投资；

4、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监督管理监管账户，并根据《监管协议》监督监管银行的监管行为，针对监管银行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认购人的合法权益；

7、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8、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9、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定期划转资金通知日向定期补足归集承诺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

10、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11、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于担保启动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

（二）管理人的主要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按期出具《资产管理报告》和《收益分配公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专项计划终止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专项计划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的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定期补足归集承诺人、担保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托管人的主要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

（二）托管人的主要义务

1、托管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产；

2、托管人应在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其他管理的其他资产分开保管，确保专项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3、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4、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应暂停支付并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改正；管理人逾期未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延误支付指令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1）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或托管人辞任；

（2）托管人或其总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 (3) 托管人总行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4) 托管人或其总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5)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7、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8、托管人因自身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代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索赔。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管理人/原始权益人与上述各机构分别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或其单方出具的承诺文件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分为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简称“并燃气 01”）、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2（简称“并燃气 02”）、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并燃气 03”）、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并燃气 04”）、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并燃气 05”）、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6（简称“并燃气 06”），以此类推至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简称“并燃气 20”），共二十档产品。

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	目标发行规模（万元）	预期到期日
并燃气 01	3,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三个月之日
并燃气 02	4,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六个月之日
并燃气 03	4,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九个月之日
并燃气 04	4,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十二个月之日
并燃气 05	4,1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十五个月之日
并燃气 06	4,1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十八个月之日
并燃气 07	4,4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二十一个月之日
并燃气 08	4,6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二十四个月之日
并燃气 09	4,5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二十七个月之日
并燃气 10	4,8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三十个月之日

并燃气 11	4,8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三十三个月之日
并燃气 12	5,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三十六个月之日
并燃气 13	5,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三十九个月之日
并燃气 14	5,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四十二个月之日
并燃气 15	5,1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四十五个月之日
并燃气 16	5,6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四十八个月之日
并燃气 17	5,5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五十一个月之日
并燃气 18	6,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五十四个月之日
并燃气 19	6,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五十七个月之日
并燃气 20	6,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六十个月之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000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满六十个月之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合计(并燃气 1-20 档)	95,500	
发行规模合计	99,500	

在推广发行时，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缩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燃气 17、并燃气 18、并燃气 19、并燃气 20 的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同等规模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4,000 万元，由太原天然气全额认购，由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之间规模调整而增加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同样由太原天然气全额认购。

三、资产支持证券期限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法定到期日不是资产支持证券的到期日，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并燃气 01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2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6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3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9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4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12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5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15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6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18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7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21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8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24 个月之日, 并燃气 09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27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0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0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1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3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2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6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3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39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4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42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5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45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6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48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7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51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8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54 个月之日, 并燃气 19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57 个月之日, 并燃气 20 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60 个月之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届满 60 个月之日。

四、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以询价最终确定的结果为准。

第一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 第 2-20 个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上一个兑付日(含)至本期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的本金规模。

如专项计划于第一个兑付日(不含)之前终止, 则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每档产品的预期收益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至专项计划终止后的兑付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每档产品预期收益率*每档产品未偿还的本金金额。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终止后获得剩余收益。

五、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参与价格、最低认购金额

资产支持证券面值均为 100 元，每份资产支持证券参与价格亦为 100 元。

在缴款截止日前，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首次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且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六、资产支持证券份数

资产支持证券总数为 995 万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955 万份，其中并燃气 01 为 30 万份，并燃气 02 为 40 万份，并燃气 03 为 40 万份，并燃气 04 为 40 万份，并燃气 05 为 41 万份，并燃气 06 为 41 万份，并燃气 07 为 44 万份，并燃气 08 为 46 万份，并燃气 09 为 45 万份，并燃气 10 为 48 万份，并燃气 11 为 48 万份，并燃气 12 为 50 万份，并燃气 13 为 50 万份，并燃气 14 为 50 万份，并燃气 15 为 51 万份，并燃气 16 为 56 万份，并燃气 17 为 55 万份，并燃气 18 为 60 万份，并燃气 19 为 60 万份，并燃气 20 为 60 万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份数为 40 万份。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

大公国际根据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况、交易结构安排等因素，评估了有关风险，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并燃气 01、并燃气 02、并燃气 031、并燃气 04、并燃气 05、并燃气 06、并燃气 07、并燃气 08、并燃气 09、并燃气 10、并燃气 11、并燃气 12、并燃气 13、并燃气 14、并燃气 15、并燃气 16、并燃气 17、并燃气 18、并燃气 19、并燃气 20 AAA 评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八、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场所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持有到期，不进行转让。

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一）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谢娟、张干、金龔

电话：010-63081127

传真：010-63081071

网址：www.cindasc.com

（二）原始权益人/定期补足归集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高新区开拓巷北2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国卫

联系人：朱秉松

电话：0351-6019584

传真：0351-6019388

网址：www.sx.xinhuanet.com/qyzx/tyrq/tyq.htm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

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贺天才

联系人：张志辉

电话：0351-6019388

传真：0351-6019388

网址：www.tcgcc.com.cn

（四）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琳

联系人：陈捷

电话：0351-3839350

（五）监管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分行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琳

联系人：孟佳

电话：15536871777

（六）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李高嵩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网址：www.dagongcredit.com

（七）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负责人：付洋

联系人：纪勇健

电话：010-50867661

传真：010-50867998

网址：<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八）会计师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玮、秦川

联系人：于玮、秦川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网址：www.bdo.com.cn

（九）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联系人：赵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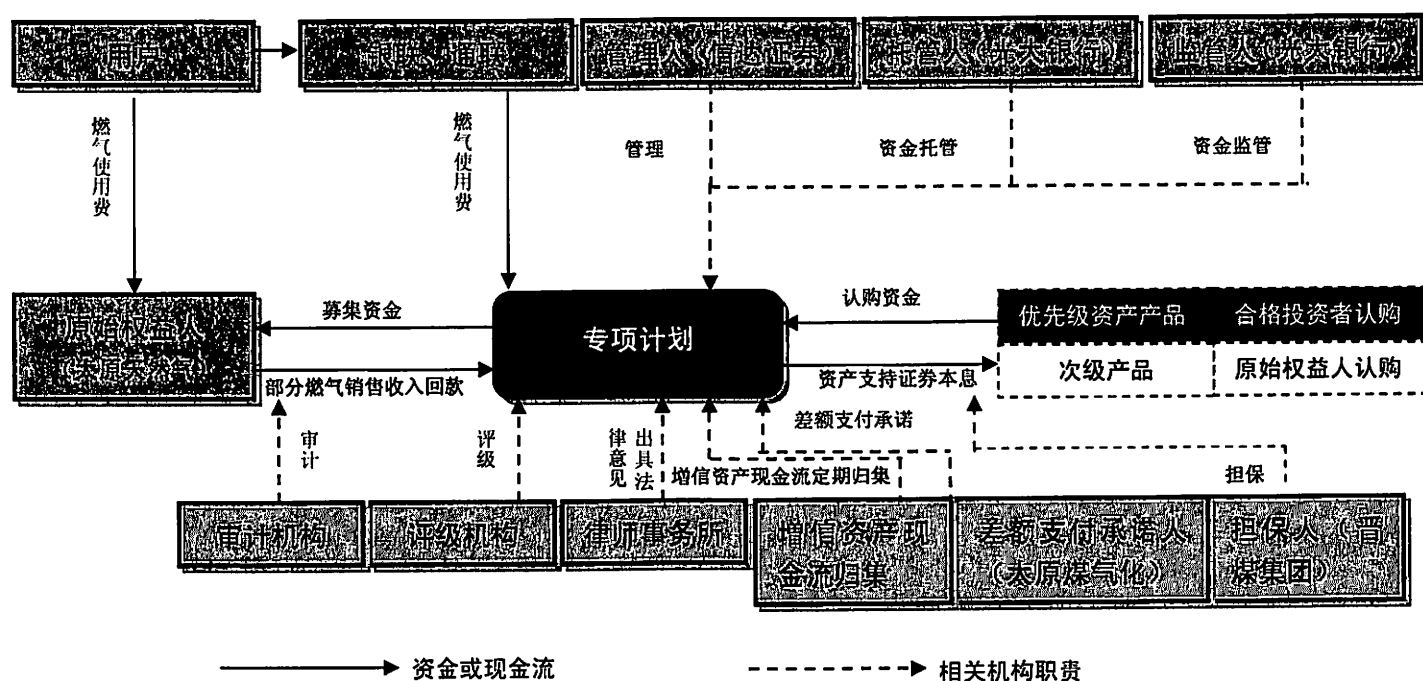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网址：www.zhcpv.com

二、交易结构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如下：



(一) 认购人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认购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的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二)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将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因原始权益人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燃气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对太原市主城

6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居民燃气用户的特定金额的管道燃气收费收益权，同时原始权益人将增信资产的相应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定期补足归集，用以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详见《计划说明书》“第六章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三）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委托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负责管理专项计划账户，并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

（四）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监管人签订《监管协议》，原始权益人在监管人处开立监管账户，接受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太原天然气天然气用户通过银联、通联途径缴纳的天然气用气款。监管账户收到的银联、通联划转的太原天然气用户用气款并于当日与原始权益人对账无误后，原始权益人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通知监管银行不晚于次一工作日 15:00 前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

（五）原始权益人根据与计划管理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燃气销售收入回款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划转流程如下：

1、基础资产资金归集——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和托管账户划转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回款中，根据太原天然气同银联、通联的合作协议，居民用户天然气预存款和销售款回款中，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在金虎便利及万民大药房等缴费端缴费或抄表员上门时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或在天然气公司管理站刷卡缴费，上述缴费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上述缴费款将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银联、通联在收到上述缴费款并与原始权益人对账后，在次一工作日将该缴费款资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在收到上述资金后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

2、基础资产现金流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现金流定期补足归集——原始权益

人定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

除前述缴费方式外，居民用户还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一在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缴费，该部分回款归集定期归集至太原天然气账户；二、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到管理站现金缴费，资金归集至六个管理站的银行账户。）增信资产相关资金归集方式为：CNG 加气用户在加气站办理加气用卡之后在银行预存一定资金，该预存资金归集至加气站对应的银行账户，再由加气站银行账户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合作银行账户、六个管理站银行账户归集的现金流不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常规划转，该部分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做定期补足归集约定如下：在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该兑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额，即自上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至该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向托管账户划转的资金额，然后根据约定的该资金归集期间应归集至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计算其与该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资金额的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计划管理人 R-14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晚于 R-12 日将该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超出的部分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到期前不向原始权益人回拨，自下一日起至本次本金收益兑付日前一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计入下一个资金归集期专项计划归集资金额。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原始权益人不再通过监管银行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资金。

（五）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正常运营其燃气销售业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燃气销售收入回款的归集及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拨付以及相关文件、凭证的保存。

（六）太原煤气化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承诺如下：1、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

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七）担保人晋煤集团与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签订《担保合同》，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根据约定，在启动差额支付程序情况下，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的款项仍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计划管理人将于担保通知日向乙方发送《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应于担保人划款日（担保通知日后2个工作日）16:00前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八）监管机构按照《监管协议》约定，负责监管账户资金的归集及向专项计划专项账户的划转，以及定期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相应凭证文件。

（九）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负责专项账户的托管、接受计划管理人制定后负责资金的拨付，并定期出具托管报告。

（十）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评级；律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机构出具太原天然气审计报告及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说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咨询意见，评估机构出具太原天然气基础资产现金流的预测评估报告。

交易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说明参见本计划说明书之“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部分。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为充分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专项计划采用了多种增信措施，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结构化设计、太原煤气化差额补足、晋煤集团担保等措施。

一、设计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 99,500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95,5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 4,000 万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以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整个专项计划收益享有优先的约定利益。

二、增信资产对应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定期归集

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入对应的现金流作为增信资产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定期归集，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合作银行账户、六个管理站银行账户归集的现金流不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常规划转，该部分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做定期补足归集约定如下：在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该兑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额，即自上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至该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向托管账户划转的资金额，然后根据约定的该资金归集期间应归集至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计算其与该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资金额的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计划管理人 R-14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晚于 R-12 日将该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超出的部分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到期前不向原始权益人回拨，自下一日起至本次本金收益兑付日前一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计入下一个资金归集期专项计划归集资金额。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原始权益人不再通过监管银行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资金。

三、差额支付承诺

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出具承诺：“1、对于即将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预期到期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2、对于尚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资金确认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3、本公司承诺，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4、本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第3条约定情形时，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计划管理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指令而免除。”

四、晋煤集团担保

晋煤集团为本专项计划在每一个兑付日按时足额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若每一个资金确认日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偿付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天然气无法按照约定在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前足额划付差额支付款，则由计划管理人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人划款日将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一) 特定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高新区开拓巷北2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国卫

注册资本：149,199.0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天然气储运、销售；天然气输气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管道施工、维检修；天然气运营、管理、用户设施设计安装；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天然气汽车改装及零部件的经销；天然气器具的生产、加工、销售；天然气相关技术咨询及开发研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有效期为准）

1、历史沿革

(1) 设立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时股权结构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000万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出资2,100万元；山西中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太原能源公司出资1,000万元；太原市成天乡镇煤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9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时太原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太原市成天乡镇煤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	19.00
山西中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太原能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

2008年1月，太原市成天乡镇煤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太原煤气化，转让后太原煤气化持有太原天然气公司59%的股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持有太原天然气公司21%的股权，山西中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原天然气公司10%的股权，太原能源公司持有太原天然气公司10%的股权。该次转让后太原天然气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0.00	59.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山西中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太原能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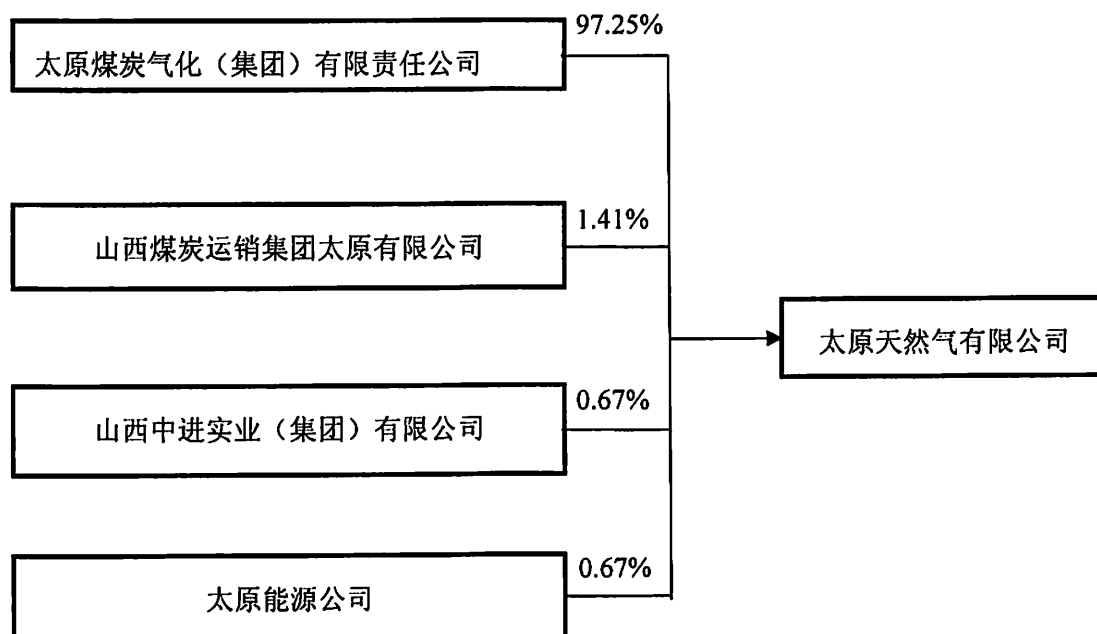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2日，太原天然气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太原市煤气公司的煤气管网与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燃气业务相关部分债务向公司进行增资，根据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4]588号的评估核准函，该次增资后，太原天然气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099.05	97.2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2,100.00	1.41
山西中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67
太原能源公司	1,000.00	0.67
合计	149,199.05	100.00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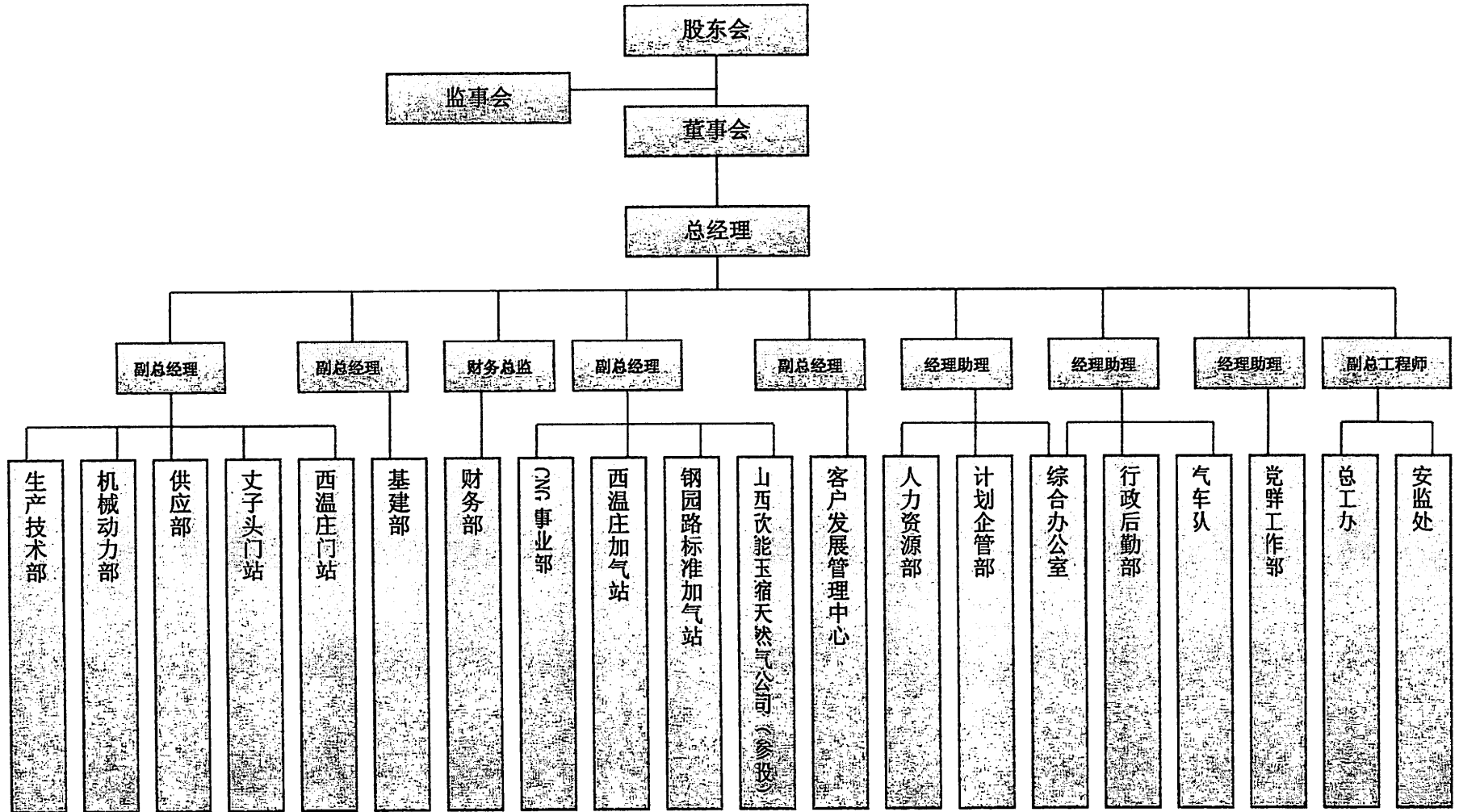
太原天然气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太原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3、组织结构

太原天然气组织结构如下：



4、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履行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 修改公司章程；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按出资额排序确定。董事会履行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离和解散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3)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设监事 5 名, 监事会主席 1 名, 副主席 1 名, 主席、副主席从出资额第二位排序确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5) 列席董事会会议;
- 6)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经理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特定原始权益人行业情况

(1) 天然气供应稳定，产量逐月提升

面对石油资源的日益紧缺以及越来越严重的环境污染，我国对天然气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各项鼓励天然气发展的政策，2012 年 12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保障天然气资源安全，大力发展天然气。天然气工业正逐步成为一个崭新而耀眼的新型能源产业。2014 年全年，我国累计生产天然气 1,32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0.7%。

(2) 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扶持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对《煤层气产业政策》、《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页岩气产业政策》、《页岩

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不断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以及煤制天然气业务均取得实质性进展和重大突破。2014 年我国非常规气产量为 57.2 亿立方米，包括煤层气、页岩气、煤制天然气。

（3）2014 年天然气生产平稳运行

随着我国经济增速放缓，新一轮天然气价格改革方案的推出，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增速减缓。2014 年我国国产气产量稳步增长，达到 1308 亿立方米（含常规气、非常规气）；进口气量进一步增加，总进口量为 595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 1816 亿立方米，绝对消费量达到 1761 亿立方米；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城市燃气、工业用气量持续增长；天然气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年新增管道长度超过 5000 公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35 号）、《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4]467 号等天然气相关政策陆续出台。

（4）行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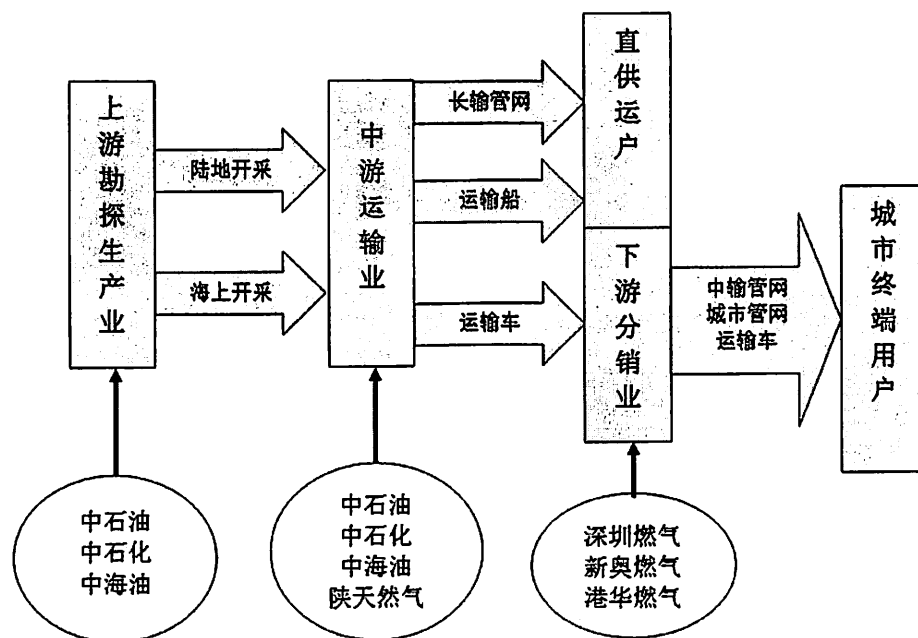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天然气第二轮价改的推出，国际原油价格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2014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181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仅 118 亿立方米；绝对消费量 17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21 亿立方米，增长率为 7.4%。2014 年天然气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 6.0%，较上一年增加 0.2 个百分点。

从 2004 年以来，天然气管网建设一直处于高峰建设阶段，目前已初步形成了“西气东输、海气登陆、就近供应”供气格局。天然气管道、地下储气库以及 LNG 建设全面提速，特别是地下储气库进入了建设和投产的高峰阶段。2014 年建成投产管道长度达到 8.3 万公里，新增管道长度 5013 公里，主要投产的管道包括西三线西段、中贵联络线陇南支线、中缅天然气管道支线等；截止到 2014 年底，地下储气库达到 20 座，设计工作气量总计达 151 亿立方米，有效工作气量 42 亿立方米，调峰气量为 28 亿立方米；投产的 LNG11 座，总接收能力 3740 万吨/年，2014 年投产了青岛和海南 LNG 接收站。

（5）全国天然气发展格局

天然气产业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上游生产主要

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某些情况下，也进一步进行压缩或液化加工。中游输送是将天然气由加工厂或净化厂送往下游分销商经营的指定输送点。下游分销指向终端用户提供天然气。目前，国内天然气产业链的中上游基本上为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所垄断，而中下游市场化程度较高。



我国众多城市已开通管道燃气业务，城市的管道燃气运营商是天然气行业的主要企业。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一般本地企业经营本地城市燃气供应，向异地城市扩张较难。

2、特定原始权益人竞争优势

(1) 区域市场的规模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的周期长、投资大，且在同一供气区域内一般不允许重复建设。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在特定供气区域内的经营具有自然垄断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相较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越明显。

太原天然气 2014 年购气量达 4.98 亿立方米（含太钢专线），占山西省全年管道天然气用量的 25%，占太原市全年用气量的 95%。截至目前，建成城市门站 2 座，CNG 加气站 2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中中压调压站 2 座，中低压调压站 1113 座，新敷设天然气管道 38.59 公里。自 2007 年实施天然气置换工程以来，累计置

换调压站 651 座，利用燃气输配管道 1932 公里。截至 2014 年末现有天然气各类用户 86.06 万户。2014 年销售气量 4.58 亿立方米（含太钢专线），实现销售收入 11.62 亿元。在城市管道燃气基础网络设施、管理用户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

（2）区域市场高成长性优势

太原天然气公司的燃气管道覆盖范围皆在太原市辖区内，其未来成长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太原城市燃气的市场发展空间。

太原市位于山西省中北部的晋中盆地，是太原经济圈和中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是山西省的政治、文化和金融中心、国际交流中心，全国重要的煤炭资源及相关化工业、制造业基地。《太原市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末太原市常住人口 429.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2.12 万人，城镇化率 84.25%，城镇化速度居全省首位。照此推算，仅城市化率提高一项因素就将为太原城市燃气业的发展催生巨大的市场增量。

除了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外，太原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镇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节能减排推动下的能源结构调整，均将持续增加太原城市燃气的消费需求，太原天然气公司将成为太原城市燃气行业高速成长的主要受益者。

（3）所处区域天然气资源丰富的优势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供应保障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运营商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因素。原始权益人所在山西省太原市是我国煤炭、天然气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可供勘探的天然气资源面积广阔，资源总量丰富。经过长期的业务往来，太原天然气公司与上游气源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良好合作关系。而且，城市燃气作为关系民生大计的基础能源，一直是天然气资源分配的优先配置对象。因此，太原天然气公司的现有经营及未来发展具备充足的气源保障基础。

另一方面，由于靠近资源地，管道运输成本较低，使得太原的天然气用气成本较国内大多数城市具有明显的比价优势，因而有助于提高城市燃气的普及率，为太原天然气公司未来增加管理户数以及提高户均用气量奠定基础。

（4）特许经营优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用管道供应城市燃气的，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目前，太原天然气公司已经在太原市取得 20 年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在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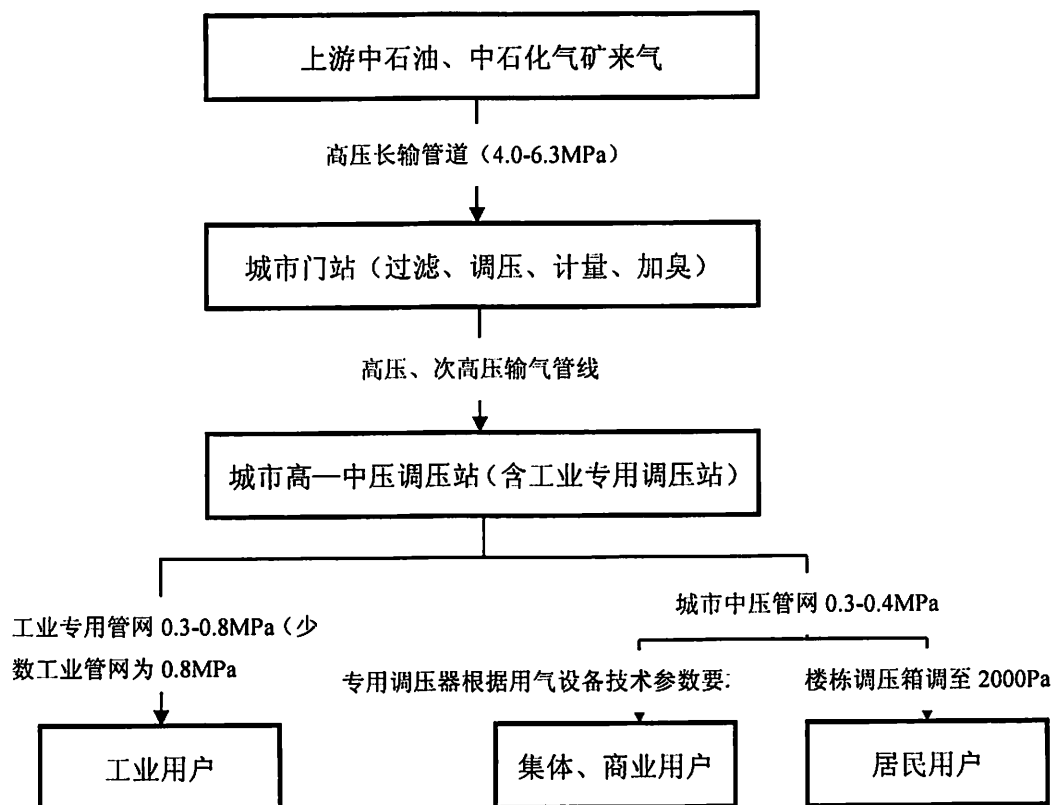
长的时期内，太原天然气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都将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5) 业务链优势

太原天然气公司运营模式为天然气产业的“中游+下游”，即中下游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太原天然气公司的经营业务包括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及经营。目前该公司已取得太原市内 20 年的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拥有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下游分销业务的业务链使公司提高了竞争能力、增强了抗风险能力。

(三) 业务情况

1、燃气销售业务流程



2、天然气输配模式

上游气矿来气进入太原天然气公司所辖各城市门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高压或次高压输气管线。

从各气站输出的天然气，经调压至 0.3~0.8MPa 后进入工业专用管网和城市中压配分管网。工业专用管网供工业用户，城市中压管网主要供居民、集体、商业用户。居民用户通过楼栋调压箱再次调压后以 2,000Pa 的灶前压力供居民生活用气。对于集体、商业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3、销售模式

居民用户：安装智能气表的居民用户先付款后用气，对其他使用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则一般采取“先用气→每双月抄表→每双月 IC 卡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非居民用户：原则上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供用气合同，根据非居民用户的气量大小、信用程度、结算周期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预付款滚动结算方式进行销售。也有部分用户以先充值付款后 IC 卡结算用气。

（四）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报表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太原天然气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7.55	8,083.07	4,189.05	1,450.04
应收票据	1,862.78	4,214.00	5,060.16	500.00
应收账款	1,400.83	1,136.92	6,024.62	11,542.98
预付款项	222.97	7,459.07	9,861.72	4,002.21
其他应收款	19,058.77	14,987.55	24.98	20.81
存货	2,328.43	2,139.49	8.90	8.59
其中：原材料	2,328.43	2,139.49	8.90	8.59
其他流动资产	-	734.70	-	-
流动资产合计	28,815.42	38,754.80	25,169.43	17,524.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固定资产原价	306,652.68	298,083.17	39,677.65	37,500.88
减：累计折旧	79,885.22	72,775.51	7,888.69	5,693.90
固定资产净值	226,767.47	225,307.66	31,788.96	31,806.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226,767.47	225,307.66	31,788.96	31,806.99
在建工程	32,736.40	32,380.10	5,115.37	3,987.22
工程物资	3,740.51	3,994.00	2,185.74	1,149.04
无形资产	363.61	394.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587.99	263,056.56	40,070.08	37,923.24
资产总计	293,403.41	301,811.36	65,239.51	55,44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	10,000.00	16,200.00	10,400.00
应付账款	21,074.11	13,238.40	3,563.71	6,918.59
预收款项	20,310.68	3,349.66	300.92	2,938.53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应付职工薪酬	962.31	778.32	263.28	195.50
应交税费	281.29	-50.62	-15.02	-126.18
其中：应交税金	-	-	-15.22	-126.18
其他应付款	46,711.75	117,308.20	27,748.58	20,26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340.14	144,623.96	48,061.47	40,592.31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专项应付款	43,516.43	6,871.90	5,375.41	6,03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9,195.89	7,988.99	8,684.20	5,79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12.32	14,860.89	14,059.61	11,838.70
负债合计	151,052.47	159,484.84	62,121.09	52,43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9,199.05	149,199.05	10,000.00	10,000.00
资本公积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未分配利润	-10,948.11	-10,972.53	-10,981.58	-11,083.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350.94	142,326.52	3,118.42	3,01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3,403.41	301,811.36	65,239.51	55,447.87

太原天然气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88,787.18	120,335.96	120,050.07	103,245.28
其中：营业收入	87,534.36	120,335.96	120,050.07	103,245.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6,281.55	116,244.04	116,329.34	102,246.25
其他业务收入	1,252.82	4,091.93	3,720.73	999.03
二、营业总成本	88,772.98	122,668.68	120,008.55	107,739.02
其中：营业成本	86,114.13	119,804.55	117,203.33	105,365.6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6,114.13	-	116,848.42	104,916.39
其他业务成本	270.54	-	354.91	449.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4.25	316.14	248.39	185.6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35.28	1,509.60	1,641.61	1,653.49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财务费用	318.78	1,038.40	915.23	534.20
其中：利息支出	-	950.89	888.44	472.65
利息收入	-	80.33	28.40	41.64
资产减值损失	-	3.0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	-2,335.74	41.51	-4,493.74
加：营业外收入	24.73	2,354.23	71.32	5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52.55	37.50
减：营业外支出	14.50	9.44	11.28	31.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4	2.55	4.73	0.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2	9.05	101.56	-4,468.0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2	9.05	101.56	-4,468.05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2	9.05	101.56	-4,46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2	9.05	101.56	-4,46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2	9.05	101.56	-4,468.05

太原天然气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352.69	136,427.96	133,460.82	115,27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8	0.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59	2,191.80	477.37	3,206.60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77.28	138,622.15	133,938.59	118,48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27.91	115,473.74	122,317.58	103,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19	4,386.26	4,845.80	3,21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32	2,150.65	1,037.87	1,39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5.25	2,352.14	2,641.57	8,9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13.66	124,362.80	130,842.82	116,9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61	14,259.35	3,095.77	1,57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62.38	3,188.94	5,268.31	7,2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62.38	3,188.94	5,268.31	7,2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2.38	-3,188.94	-5,268.31	-6,27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	13,500.00	20,200.00	1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	13,500.00	20,200.00	1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71.18	19,700.00	14,400.00	4,7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05	950.89	888.44	47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3	25.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6.76	20,676.39	15,288.44	5,19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6.76	-7,176.39	4,911.56	5,20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52	3,894.02	2,739.02	499.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3.07	4,189.05	1,450.04	950.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7.55	8,083.07	4,189.05	1,450.04

2、主要财务报表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原天然气资产总额为29.34亿元，负债总额为15.1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2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48%。

太原天然气资产负债率由2013年底的95.22%大幅降低为2014年底的52.84%，主要是由于2014年12月，太原煤气化以太原市煤气公司的煤气管网与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燃气业务向太原天然气进行增资，太原天然气的固定资产由39,677.65万元大幅增加至298,083.17万元，该次增资后，太原天然气获得了经营天然气业务至关重要的管道资产，由原来的租赁管道转变为自有管道经营，完善了资产结构和业务线，同时改善了企业资本结构，为长期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2) 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原天然气资产总额为29.34亿元，其中流动资产2.88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9.82%；非流动资产26.4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90.18%，天然气经营业务需要构建大量的固定资产，同时经营过程中流动资产流动性较高，造成上述流动资产占比较小，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情况。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太原天然气2012年-2014年底及2015年6月底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357.55	8,083.07	4,189.05	1,450.04
应收票据	1,862.78	4,214.00	5,060.16	500.00
应收账款	1,400.83	1,136.92	6,024.62	11,542.98
预付款项	222.97	7,459.07	9,861.72	4,002.21
其他应收款	19,058.77	14,987.55	24.98	20.81
存货	2,328.43	2,139.49	8.90	8.59
其他流动资产	-	734.70	-	-
流动资产合计	28,815.42	38,754.80	25,169.43	17,524.63

截至2015年6月，公司流动资产总额为28,815.4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比为22.06%、6.46%，合计占比28.52%，总体上，太原天然气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太原天然气2012年-2014年底及2015年6月底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980.00	980.00	980.00	980.00
固定资产	226,767.47	225,307.66	31,788.96	31,806.99
在建工程	32,736.40	32,380.10	5,115.37	3,987.22
工程物资	3,740.51	3,994.00	2,185.74	1,149.04
无形资产	363.61	394.7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587.99	263,056.56	40,070.08	37,923.24

太原天然气经营天然气业务需构建包括管道、储存设备等在内的大量固定资产，并不断新建和维护上述设备，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非资产中占比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5.71%、12.37%。

(3) 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天然气负债总额为 15.1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9.8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5.06%；非流动负债为 5.27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35.94%。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9,000.00	10,000.00	16,200.00	10,400.00
应付账款	21,074.11	13,238.40	3,563.71	6,918.59
预收款项	20,310.68	3,349.66	300.92	2,938.53
应付职工薪酬	962.31	778.32	263.28	195.50
应交税费	281.29	-50.62	-15.02	-126.18
其他应付款	46,711.75	117,308.20	27,748.58	20,265.86
流动负债合计	98,340.14	144,623.96	48,061.47	40,592.31

太原天然气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高，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增加较多，其中包括对太原煤气化的天然气管道租赁服务费，居民天然气款和工程未办手续款的调整，随着太原煤气化将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施注入天然气公司，以及太原天然气公司与太原煤气公司的合并完成，将改善太原天然气负债结构和降低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43,516.43	6,871.90	5,375.41	6,039.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195.89	7,988.99	8,684.20	5,799.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12.32	14,860.89	14,059.61	11,838.70

(4) 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总收入	88,787.18	120,335.96	120,050.07	103,245.28
营业总成本	88,772.98	122,668.68	120,008.55	107,739.02
营业利润	14.20	-2,335.74	41.51	-4,493.74
利润总额	24.42	9.05	101.56	-4,468.05
净利润	24.42	9.05	101.56	-4,468.05

2012-2014年，太原天然气营业收入中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96.6%，主要包括居民、工业、营业福利及CNG加气站收入，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收入，占总收入的3.4%。

(5)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总资产周转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16	0.50	0.55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2014年底总资产周转率较之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2014年太原煤气化将其所有的城市管道注入太原天然气，太原天然气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导致总值产大幅增减，总资产周转率的下降主要是太原煤气化以资产增资事项导致，非由于太原天然气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2.46	13.24	12.5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太原天然气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增加，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2.4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3) 存货周转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11.53	13,402.32	9,744.08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太原天然气与太原煤气公司于2014年合并，合并增加的存货主要为太原煤气公司结存的设备、钢材、汽油及煤气等存货，因而导致2014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太原天然气由于外购气到货后直接通过管道输往终端用户，存货留存很短，因此一直保持很好的存货周转率。

(6) 现金流量分析

太原天然气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363.61	14,259.35	3,095.77	1,57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62.38	-3,188.94	-5,268.31	-6,2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26.76	-7,176.39	4,911.56	5,20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52	3,894.02	2,739.02	499.74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为142,593,510.34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为-31,889,449.7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763,908.84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是由于2014年筹资额较2013年有所降低引起的。

(7) 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1.48%	52.84%	95.22%	94.56%
流动比率	0.29	0.27	0.52	0.43
速动比率	0.27	0.20	0.32	0.33

注：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太原天然气流动比率为0.29，速动比率为0.27。在太原天然气流动负债项下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其中包括太原煤气化租赁服务

费、居民天然气款、工程未办手续款，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有所增加，但太原天然气短期借款余额较小，主要债务为大股东太原煤气化的天然气管网及设施租赁费，由于 2014 年底太原煤气化已将天然气管网及相关设施注入天然气公司，未来不存在管网租赁费用，另外随着太原天然气的相关工程逐渐完成，预计未来太原天然气公司的短期债务压力将减小，并有效改善太原天然气短期偿债能力。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天然气资产负债率为 51.48%，较 2013 年底指标有较大降低，主要由于太原煤气化将天然气管道注入太原天然气公司，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太原天然气收入较为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居民收入板块随着城市化等因素的影响逐年增加，总体收入呈稳定上升趋势，且资产的增减为公司进一步融资提供了便利，同时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基于以上原因，太原天然气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8) 资本市场公开融资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太原煤气化作为发行人，太原天然气作为基础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向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供应天然气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定向发行了资产支持票据。该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共分五期，该资产支持票据情况如下：

融资产品	规模（万元）	到期日
资产支持票据 01	25,000.00	2015-03-27
资产支持票据 02	30,000.00	2016-03-27
资产支持票据 03	30,000.00	2017-03-27
资产支持票据 04	30,000.00	2018-03-27
资产支持票据 05	35,000.00	2019-03-27
合计	1,500,000.00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支持票据 01 已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到期，已按期兑付。

(9) 主要借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太原天然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期末余额	担保条件
渤海银行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	6.44%	5,000 万元	太原煤气化担保
合计				5,000 万元	

(10)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天然气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太原天然气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渤海银行	12,000	5,000	7,000
合计	12,000	5,000	7,000

(五) 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维持正常经营的措施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因原始权益人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燃气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对太原市主城 6 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居民燃气用户的特定范围的管道燃气收费收益权，该特定范围收益权在未来特定期间内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如下表即基础资产清单所示（超出下表列示资金流入规模部分不纳入基础资产）：

单位：万元

特定期间	资金流入规模
专项计划设立后 3 个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7-9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0-12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3-15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6-18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9-21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2-24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5-27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8-30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1-33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4-36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7-39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0-42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3-45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48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9-51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2-54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5-57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8-60 月内	6,300
合计	121,200

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需在 60 个月内向通过持续归集和定期补足归集的方式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 121,200 万元资金，分年度归集资金规模如下：

特定期间	资金流入规模
专项计划设立后 12 个月内	22,8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3-24 月内	23,6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5-36 月内	24,4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7-48 月内	25,2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9-60 月内	25,200

上述归集资金为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若原始权益人若未能做好日常资金预算和现金流管理,该资金归集将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缺口,正常经营受到影响。

基于该事项,管理人充分分析了原始权益人收入和现金流状况,对防范原始权益人因归集资金导致日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分析及防范措施说明如下:

1、原始权益人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88,787.18	120,335.96	120,050.07	103,2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9,577.28	138,622.15	133,938.59	118,486.40
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61	14,259.35	3,095.77	1,570.4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357.55	8,083.07	4,189.05	1,450.04

应收票据	1,862.78	4,214.00	5,060.16	500.00
小计	8,220.33	12,297.07	9,249.21	1,950.04
货币资金及应收票 据占当期收入比例	9.26%	10.22%	7.70%	1.89%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度，原始权益人收入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原始权益人均保持了相当规模的货币资金规模，加上流动性较高的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7.70%、12.22%、9.26%，结合原始权益人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保持了适当规模的货币资金及高流动性的应收票据规模，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2、原始权益人加强自身销售收入回款管理、现金流管理及资金预算工作

在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状况基础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需结合专项计划设立时即期较大规模融资资金安排、后续资金预算、日常经营现金流管理、销售收入回款等管理。原始权益人针对该事项，在已制定并执行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计划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工程款结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上述制度的执行力度，做好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并将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取得的资金使用纳入以后各年度资金预算。

3、募集资金留存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备用金

原始权益人通过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天然气管道设施的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原始权益人将结合建设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规模及资金预算情况，安排留存一定规模的募集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备用金，以防范出现营运资金缺口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4、太原煤气化对原始权益人的支持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出具了《关于太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承诺对原始权益人维持正常业务和正常现金流方面给与原始权益人相应支持，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出现日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情况出现，保障专项计划的顺利存续。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256,87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状况

1、业务基本情况

信达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成立的中国第一家金融资产管理系证券公司。

信达证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多项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信达证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原则，以“专业创造价值”为核心理念，坚持职业操守，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依托其自身拥有的强大股东背景和显著的业务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声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38.49 亿元，负债总额为 271.00 亿元，净资产为 67.49 亿元，2014 年度，信达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9.10 亿元，净利润 9.03 亿元。

信达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起步于 2009 年，按照 2014 年底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排名 12 位。信达证券已发行信达满堂红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满堂红主题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套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创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兴融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达多策略优选涌利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先后被《金融理财》杂志评为“2011 年度金牌理财成长价值券商”，被《理财周报》评为“2012 中国券商[金方向]奖榜单之 2012 中国券商最佳资产管理团队”。

信达证券目前资产管理业务包括运营管理、投资研究、产品开发、市场营销 4 个团队。各团队各岗位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适当分离。运营管理团队负责资产管理部预算、内部核算、复核、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客户服务、运营保障等工作。投资研究团队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客户资产的投资管理、相关研究工作。产品开发团队负责资产管理产品设计工作、产品研究工作、全国各大银行及代销渠道的开发及维护工作。市场营销团队负责策划、组织、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信达证券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 543.47 亿元，产品主要分为集合理财产品和定向理财产品两部分。

目前信达证券共有集合理财产品 14 支，包括普通债券型 1 只、分级债券型 5 只、货币型 1 只、混合型 6 只和 FOF 型 1 只，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信达证券针对高端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一对一的贴身理财服务。该业务具有客户范围广、投资品种多、投资策略个性化强等特点，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

2、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1) 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体系

信达证券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主要涉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资产管理部、运营管理部等，各部门严格遵照证监会及公司制定的利益冲突防范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按照相互独立的专业分工及前后台业务的分离原则，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大体分为下面几个体系：

1) 业务前端

投资银行各业务部门构成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前端业务线，作为项目开展的起点，负责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项目开发、方案设计、前期的项目运作及内外沟通协调工作以及专项计划的推广销售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开展项目客户的开发与选择工作；判断项目可行性；根据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制定方案，为企业提供项目建议书；项目正式引进后，在项目现场完成项目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在具体的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调相关中介机构，制作申报材料，并完成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内外部审核工作；向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和主管部门提供并申报相关材料；获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后负责专项计划的推广及销售工作等。

2) 后期管理

信达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高度重视

合规、内控、异常交易监控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建设，在资产管理业务实际运行中与自营业务、经纪业务等其他业务在人员、账户、信息、办公场地等方面严格分离，实行专户、专人负责管理。

(2) 信达证券资产证券化业务流程

1) 市场拓展

市场拓展及新项目客户开发的任务主要由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项目团队根据不同客户的不同特点，针对客户的特殊需求提出符合客户需要的个性化金融服务建议，并完成相关的项目建议书。

2) 基础资产的确定

对基础资产进行审查和选择，在充分考虑基础资产现金流独立性、充足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3) 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开发人员提供的企业相关信息，以及基础资产的特性、原始权益人的融资需求、市场利率走向、投资者收益偏好等因素，投资银行事业部为企业制定一个初步的资产证券化项目建议书，协助项目开发人员完成项目引进工作。项目正式引进后，根据企业提供的系统资料，完善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和产品设计。

4) 申报材料的制作以及中介机构的引进

项目正式立项，相关方案设计确定之后，项目小组开展现场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协会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文件制作的具体要求，进行申报文件制作的准备工作，适时引进有关中介机构，并组织协调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等完成全套申报文件的制作。

5) 公司内部审核

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公司内核机构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关。投资银行业务部

门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关文件并按照待公司内核完成后，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6) 推广销售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的推广方案，组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产品销售路演工作，同时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的前线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培训，并向潜在大客户直接推介产品。

7) 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日常管理

资产管理部负责在专项计划设立后的报备工作。公司在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始终将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及投资品种等因素作为防范投资运作风险的首要关注点。公司资产管理部作为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职部门，在投资决策上采取“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独立运行模式，具体投资运作中采取组合优化投资策略，以“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原则确立证券备选池，并规定严格按照投资理念、制度和流程进行投资运作。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监控异常交易的投资管理监控系统，切实杜绝内幕交易、价格操纵、对敲等违规交易行为。资产管理部配备专门岗位人员，密切监控投资过程中的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法律合规部和监管部门报告，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截至目前，公司所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没有发生任何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公司明令禁止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投资的行为，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统一管理公司对外签订合同、担保、抵押等行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分户设立，各类资金不得混合操作。

在上述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的约束和指导下，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以来，一直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避免利益冲突，没有发生过纠纷和诉讼的情况。公司也将继续严格各项合规和内控制度，切实有效地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的规范运作，信达证券在开展资产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也为下一步开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信达证券风险控制、隔离措施

项目组从项目的选择开始，对目标基础资产进行严格的尽职调查，从项目源头控制风险。申报材料初步制作完成后，公司内核委员会及法律合规部等相对项目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控制业务风险。项目的后期管理由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部配备了专门的风险控制专员负责把控项目的后期管理风险，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与公司风险控制部门，业务部门联系，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将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并将相关情况向监管部门及时汇报。

在风险隔离方面，信达证券通过业务隔离、系统隔离、物理隔离、人员隔离、敏感信息隔离五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隔离墙工作机制。

1) 业务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将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的资金、账户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金、账户完全分开。公司不同业务的资金和证券在银行和登记公司均实行分类管理。

同时，为了防止不同资产管理业务的冲突，公司对不同类资产管理业务进行了有效的隔离，每个客户拥有单独的管理账户，严格实行分账管理和独立核算的制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拥有独立的托管人，能够有效保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与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的隔离。

2) 系统隔离：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依赖的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3) 物理隔离：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等主要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办公场所，如因工作，需要出入上述场所时，须严格执行公司的跨墙管理制度。

4) 人员隔离：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

备互相独立，岗位职责不允许存在利益冲突，不允许跨部门兼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职责范围发生变化，或者其他人员跨部门调动时，公司采取相应的业务限制措施，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5) 信息隔离：投资银行事业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等对敏感信息履行保密原则，切实履行信息隔离的相关要求。各部门对各自的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就跨墙的制度安排进行了严格的授权和规范，能够有效保证信息传递方面的隔离。

（三）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管理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差额支付承诺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贺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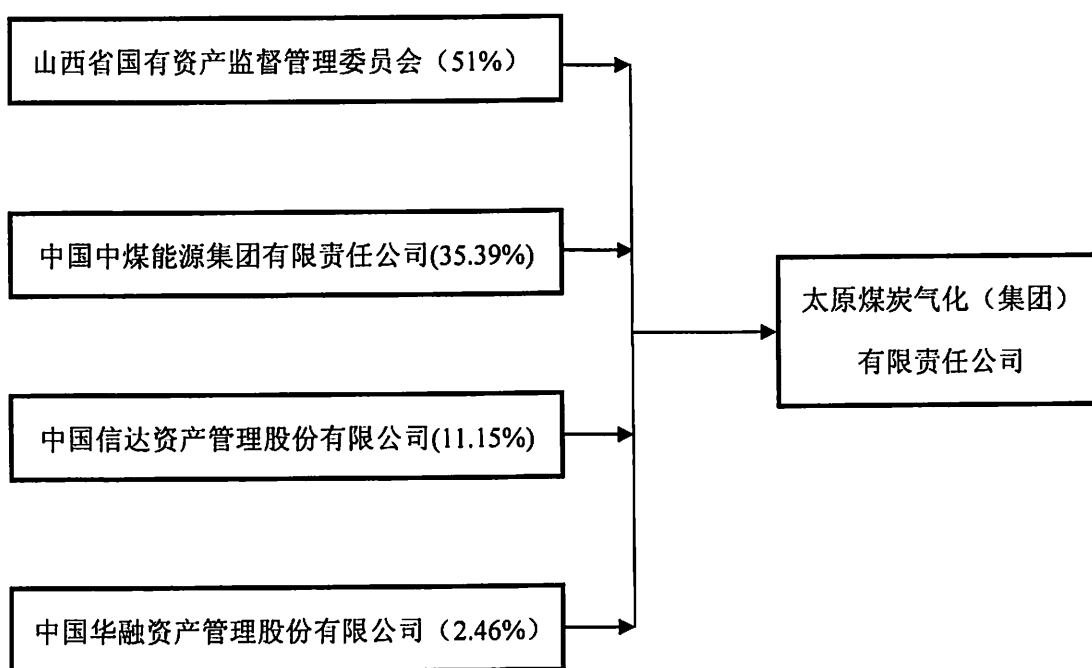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27,989.94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7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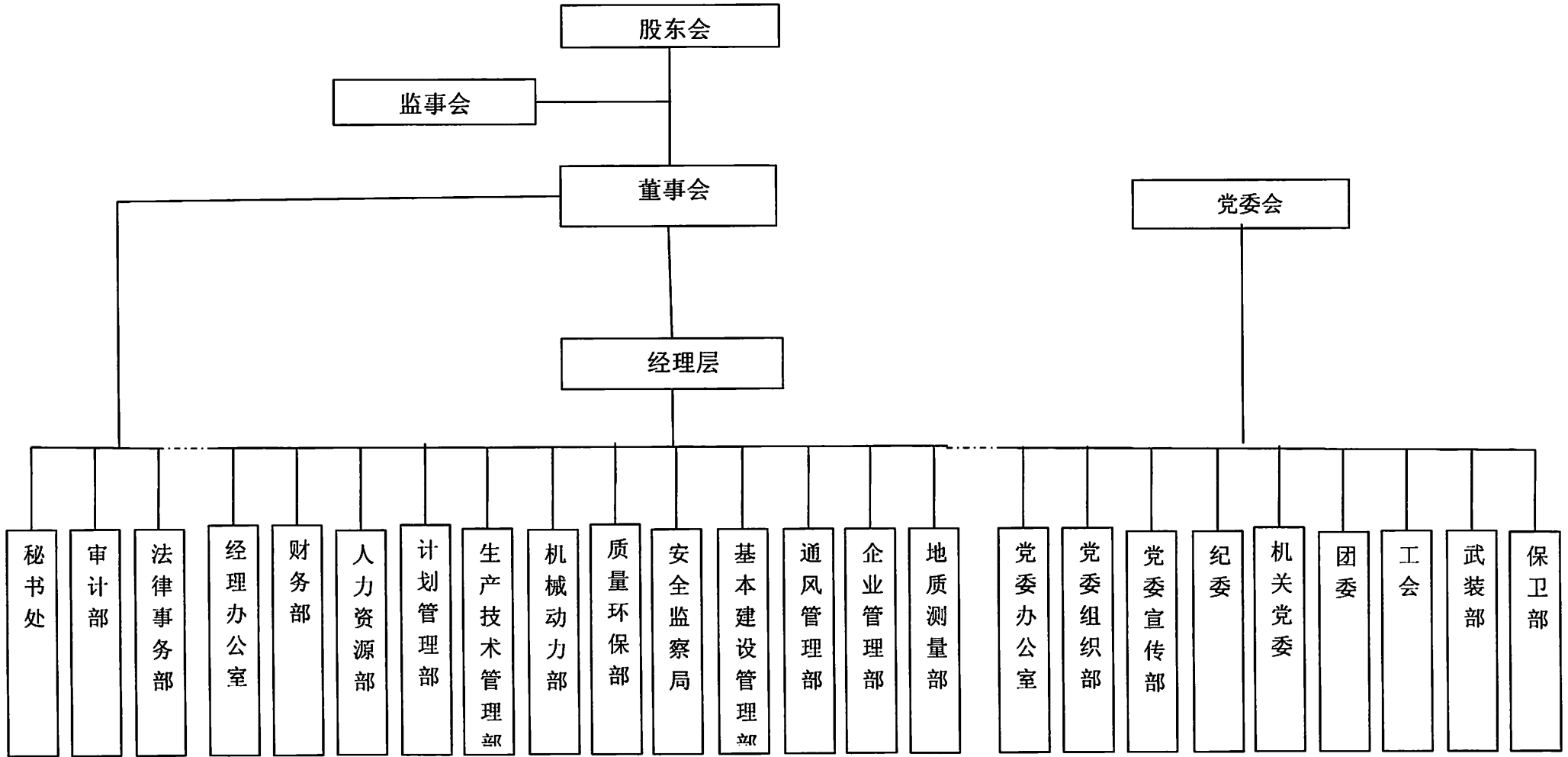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工矿设备及配件、铁矿石、电缆、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煤炭，焦炭批发经营。

(二) 股权结构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太原煤气化股权由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简称为“山西省国资委、中煤能源、信达资产和华融资产”）4 家股东共同持有，出资比例分别为 51.00%、35.39%、11.15%和 2.46%。2011 年 4 月 14 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 51.00%股权委托给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三) 组织结构



（四）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债权转股的政策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回购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 （1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各委派一名董事）。每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均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回购方案；
- (6) 制定公司发行债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终止、解散的方案；
- (8) 审议公司各种对外投资、担保及其他衍生金融交易方案；审议公司资产、资源开发权的转让。划转方案；审议公司对外兼并、收购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方案；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
- (12) 拟定修改公司章程；
- (13) 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分配方案；
- (14) 审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
- (15)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是

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财务、经营、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总经理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各委派一名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在必要时可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进行审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诉讼。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各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和二总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本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分配方案；
-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7)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
- (10) 聘任或解聘除须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的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奖惩；
- (11) 聘任或者解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 (12) 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对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干预；
- (13)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14)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业务情况

太原煤气化成立于 1983 年，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部和山西省政府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大型企业；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 127,989.94 万元，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20 家，其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煤气化，股票代码 000968）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煤焦化产业链上游产品，包括煤炭、焦炭、燃气和化工产品。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煤炭可采储量 4.00 亿吨，核定产能 1,185 万吨/年。公司其他业务中包含站台业务，该业务主要由公司持股 99% 的山西新亚能源有限公司运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补充。

煤炭方面，公司的煤炭生产主要由煤气化股份、太原煤气化公司临汾华尧煤

业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有限公司）及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等承担，煤炭销售主要由山西新亚能源有限公司等承担。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现有 9 个在产煤矿，合计核定产能为 1,185 万吨/年，可采资源总量 39,989 万吨。公司拥有四个选煤厂，随着 2015 年龙泉洗煤厂的投产，公司精煤生产能力有所增强；公司煤炭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主要客户为首钢总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下游企业客户较为稳定；2015 年 1~3 月，公司原煤销售价格有所回升。

焦炭业务方面，公司焦炭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等承担。2014 年，由于煤炭行业整体形势不景气，公司焦炭销售价格和成本倒挂导致利润为负；但随着龙泉煤矿投产，公司精煤自供能力增强，有利于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水平。

燃气及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燃气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由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晋中燃气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临汾燃气有限公司承担，其中太原天然气以天然气外购后销售为主要业务，晋中燃气以煤气销售为主，气源由神龙焦化厂供应，临汾燃气以煤气外购后销售为主。公司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由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公司承担着太原市、临汾市及晋中市居民用气的政策性任务，燃气业务利润水平较低，但随着政府对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预期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将持续上升。燃气方面，根据太原市规划，城市居民用气将逐渐过渡为天然气，公司利用输气管道覆盖优势，从外采购天然气后输送到太原市等地销售。2014 年以来，随着政府对工业用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天然气整体销售价格有所上涨，2015 年 1~3 月，公司天然气销售实现扭亏。公司的化工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以山西省为主，其次为山东省和江苏省。2014 年公司化工产品产量同比变化较为稳定。

公司目前在经营上采取“煤炭一体化”战略。公司制定有较为完善的企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相关制度及管理机制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受托管于晋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也面临着煤炭行业下游需求仍然低迷，煤炭销售价格维持低位徘徊，以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量大等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太原煤气化 2012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太原煤气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236.29	409,559.81	164,799.01	108,67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94.92	72.83	62.12
应收票据	60,645.27	56,962.92	46,912.14	83,078.43
应收账款	95,586.47	60,686.99	55,995.47	50,068.76
预付款项	147,811.10	111,105.62	28,402.72	60,844.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3,547.99	110,673.34	72,001.63	55,801.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536.44	81,967.88	81,511.21	66,59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12.76		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5,500.06	806,279.06	449,694.99	430,12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562.50	10,56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631.32	24,481.32	18,648.22	12,810.62
投资性房地产	3,550.14	3,638.19	2,249.66	444.58
固定资产净额	1,164,654.25	1,168,630.37	622,512.87	380,707.78
在建工程	156,210.86	139,057.60	400,046.40	407,642.07
工程物资	3,995.16	5,967.62	5,281.76	3,619.61
固定资产清理	206.02	243.59	390.93	
无形资产	400,952.91	402,434.45	294,415.90	302,740.41
开发支出				
商誉	10,113.81	10,113.81	10,113.81	10,113.81
长期待摊费用	4,086.35	5,264.55	2,245.21	2,29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6.99	15,233.55	10,222.70	12,50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274.99	207,418.36	198,202.32	95,49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985.29	1,993,045.91	1,564,529.80	1,228,380.22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资产	2,765,485.35	2,799,324.97	2,014,224.79	1,658,50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8,100.00	270,400.00	303,600.00	1,145,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220.00	138,287.80	58,790.00	27,637.00
应付账款	277,736.40	288,954.63	243,352.77	165,962.68
预收款项	44,897.53	38,388.38	28,569.64	37,79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52.66	27,230.68	27,434.03	30,111.74
应交税费	10,401.10	16,135.13	13,717.12	22,599.80
应付利息	43,650.48	26,412.47	5,464.93	1,305.72
应付股利	17.30	17.30	897.30	1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2.00	29,930.00		
其他应付款	194,597.80	230,117.73	199,996.19	1,536,09.57
其他流动负债	1,914.31			4,154.93
流动负债合计	1,068,085.85	1,065,874.12	881,821.98	588,59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7,872.30	261,916.79	151,869.13	94,786.47
应付债券	409,947.02	459,216.02	183,464.60	184,838.61
长期应付款	644,757.04	626,200.62	308,547.95	274,72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26.43		
专项应付款				11,201.38
预计负债			2,923.75	3,077.67
递延收益	17,240.24	16,55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449.68	14,365.15	61,162.71	62,01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266.29	1,380,179.89	707,968.13	630,645.37
负债合计	2,499,352.13	2,446,054.01	1,589,790.12	1,219,236.5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7,989.94	127,989.94	127,989.94	127,989.94
资本公积	72,791.10	72,791.10	71,144.63	70,853.63
专项储备	15,554.49	12,865.62	10,824.74	10,370.55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81.14	1,681.14	1,681.14	1,681.14
未分配利润	-158,035.31	-117,408.16	-57,787.08	-2,650.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981.36	97,919.64	153,853.37	208,244.45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少数股东权益	206,151.85	255,351.32	270,581.30	231,023.61
股东权益合计	266,133.22	353,270.95	424,434.67	439,268.0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65,485.35	2,799,324.97	2,014,224.79	1,658,504.65

太原煤气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5,405.36	1,318,366.36	1,642,887.75	1,250,705.67
营业总成本	281,801.74	1,470,648.04	1,753,636.96	1,299,010.71
其中：营业成本	281,801.74	1,308,313.42	1,597,463.06	1,183,105.77
其他业务成本	10,66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69.08	11,046.36	9,635.05	10,346.83
销售费用	8,633.19	21,907.91	16,112.72	20,102.70
管理费用	21,289.71	49,175.02	73,911.52	58,895.07
财务费用	48,696.21	60,907.41	39,463.61	21,393.96
资产减值损失	9,605.19	19,297.91	17,031.01	5,167.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60	22.08	10.71	3.09
投资收益	61.41	-615.24	-348.16	628.41
营业利润	-112,078.75	-152,874.84	-111,087.66	-47,673.54
加：营业外收入	23,886.50	37,307.69	64,150.87	23,114.56
减：营业外支出	7,066.99	9,407.95	4,811.84	5,203.85
利润总额	-95,259.24	-1,249,75.11	-51,748.64	-29,762.83
减：所得税费用	484.95	-2,872.78	4,850.44	10,986.75
净利润	-95,744.19	-122,102.32	-56,599.08	-40,74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0,627.15	-57,014.15	-55,136.27	-27,020.22
少数股东损益	-55,117.04	-65,088.18	-1,462.81	-13,729.3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5,744.19	-122,102.32	-56,599.08	-40,74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27.15	-57,014.15	-55,136.27	-27,02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17.04	-65,088.18	-1,462.81	-13,729.37

太原煤气化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408.43	707,504.02	1,203,153.80	1,095,35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46	870.76	3.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1.41	44,283.58	20,341.16	32,21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039.84	751,920.06	1,224,365.73	1,127,56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644.30	793,878.08	1,069,643.14	839,698.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976.31	164,678.05	137,295.64	160,51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56.80	61,032.53	68,161.74	93,850.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88.15	47,083.93	50,589.61	57,02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765.56	1,066,672.60	1,325,690.12	1,151,08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5.72	-314,752.53	-101,324.40	-23,51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81.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3.92		7,250.13	73.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6	5.34	0.6	16.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13.12	13,505.10	53,65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38	40,118.46	22,686.37	53,740.5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37.42	220,251.71	174,641.57	252,18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2.66	17,010.84	8,217.49	16,718.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11.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20.08	277,973.61	182,859.06	268,907.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3.70	-237,855.15	-160,172.69	-215,16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972.00	51,763.15	5,4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000.00	1,123,017.76	354,750.00	323,937.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130,200.00	90,100.16	119,00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	1,288,189.76	496,613.31	448,387.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989.10	437,183.31	142,835.97	108,820.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74.71	33,960.69	32,824.65	25,091.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25.33	104,339.21	64,203.02	38,71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589.14	575,483.22	239,863.64	172,62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9.14	712,706.54	256,749.67	275,75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88.55	160,098.85	-4,747.42	37,07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80.07	97,086.58	101,834.00	64,75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91.52	257,185.43	97,086.58	101,834.00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资产总额为 276.55 亿元，负债总额为 249.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6.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0.38%。

太原煤气化资产负债率由 2014 年末的 87.38% 小幅上升至 90.38%，主要是由于在原有债务基础上，太原煤气化需保证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的持续上升，太原煤气化目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在晋煤集团托管后，晋煤集团通过向太原煤气化拆解资金和提供融资担保，提高了太原煤气化的融资能力，预计未来太原煤气化可保持适度的融资并按时足额偿付存量债务本金利息，同时随着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预计可改善太原煤气化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

(2) 资产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资产总额为 276.55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74.55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6.96%；非流动资产 201.9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73.04%。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末，流动资产构成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构成。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40.96 亿元，同比增长 148.52%，主要是借款获得的资金较多所致，太原煤气化 2012 年-2015 年 6 月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1,236.29	409,559.81	164,799.01	108,678.70
应收票据	60,645.27	56,962.92	46,912.14	83,078.43
应收账款	95,586.47	60,686.99	55,995.47	50,068.76
预付款项	147,811.10	111,105.62	28,402.72	60,844.16
其他应收款	153,547.99	110,673.34	72,001.63	55,801.09
存货	99,536.44	81,967.88	81,511.21	66,591.18
其他流动资产		8,312.76		5,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5,500.06	806,279.06	449,694.99	430,124.43

截至 2015 年 6 月，太原煤气化流动资产总额为 745,500.0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比为 32.36%、8.13%，合计占比 40.49%，总体上，太原煤气化流动资金相对较为充裕。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太原煤气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

太原煤气化 2012 年-2015 年 6 月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9,631.32	24,481.32	18,648.22	12,810.62
投资性房地产	3,550.14	3,638.19	2,249.66	444.58
固定资产	1,164,654.25	1,168,630.37	622,512.87	380,707.78
在建工程	156,210.86	139,057.60	400,046.40	407,642.07
工程物资	3,995.16	5,967.62	5,281.76	3,619.61
无形资产	400,952.91	402,434.45	294,415.90	302,74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9,985.29	1,993,045.91	1,564,529.80	1,228,380.22

2014 年末，太原煤气化固定资产为 116.86 亿元，同比增长 87.73%，主要是由于龙泉煤矿项目建成转固所致；无形资产 40.24 亿元，同比增长 36.69%，主要是公司收购临汾市长发煤焦实业有限公司后增加探矿权 10.14 亿元；在建工程 13.91 亿元，同比下降 65.24%，主要是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4.65%，主要是由于煤气化股份于 2013 年将因关停厂区受影响的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和相关的减值准备全部转入该科目核算。2015 年 6 月末，太原煤气化非流动资产构成与 2014 年末相比无重大变化。

(3) 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负债总额为 249.9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106.8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42.73%；非流动负债为 143.13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57.27%。

1) 流动负债分析

太原煤气化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等构成。

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78,100.00	270,400.00	303,600.00	1,145,400.00
应付票据	159,220.00	138,287.80	58,790.00	27,637.00
应付账款	277,736.40	288,954.63	243,352.77	165,962.68
预收款项	44,897.53	38,388.38	28,569.64	37,792.47
应付职工薪酬	24,652.66	27,230.68	27,434.03	30,111.74
应交税费	10,401.10	16,135.13	13,717.12	22,599.80
应付利息	43,650.48	26,412.47	5,464.93	1,305.72
其他应付款	194,597.80	230,117.73	199,996.19	1,536,09.57
流动负债合计	1,068,085.85	1,065,874.12	881,821.98	588,591.22

2014年末，太原煤气化短期借款27.04亿元，同比下降10.94%，主要是信用借款的减少所致；其他应付款23.01亿元，同比增长15.06%，主要是太原煤气化子公司临汾燃气的材料暂估款、新用户工程款增加所致；2015年6月末，流动负债构成较2014年末变化不大。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太原煤气化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307,872.30	261,916.79	151,869.13	94,786.47
应付债券	409,947.02	459,216.02	183,464.60	184,838.61
递延收益	17,240.24	16,554.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449.68	14,365.15	61,162.71	62,015.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266.29	1,380,179.89	707,968.13	630,645.37

(4) 盈利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营业总收入	275,405.36	1,318,366.36	1,642,887.75	1,250,705.67
营业总成本	281,801.74	1,470,648.04	1,753,636.96	1,299,010.71
营业利润	-112,078.75	-152,874.84	-111,087.66	-47,673.54
利润总额	-95,259.24	-1,249,75.11	-51,748.64	-29,762.83
净利润	-95,744.19	-122,102.32	-56,599.08	-40,749.58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未经审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50,706万元、1,642,887万元、1,318,366万元、275,405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9,763万元、51,749万元、124,975万元、-95,259万元。2012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3.81%、-6.76%、-11.60%。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调整造成煤炭行业需求下滑，供需状况进一步造成煤炭价格下降，导致太原煤气化盈利能力下滑。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稳步推进，经济将持续稳定在合理区间。国家将继续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层面将有助于促进行业产量调整，提升行业集中度，有利于改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经营状况。

注：营业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总资产周转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0.55	0.89	0.75

注：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2】

（6）现金流量分析

太原天然气2014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725.72	-314,752.53	-101,324.40	-23,5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273.70	-237,855.15	-160,172.69	-215,16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589.14	712,706.54	256,749.67	275,759.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588.55	160,098.85	-4,747.42	37,078.41

太原煤气化截至2015年6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小计为276,039.84万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小计为 328,765.5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725.72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当期借款较上期减少，筹资现金流入较少。

（七）差额支付履约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太原煤气化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0,706 万元、1,642,887 万元、1,318,366 万元、275,405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29,763 万元、-51,749 万元、-124,975 万元、-95,259 万元。2015 年上半年太原煤气化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太原煤气化控制了贸易业务量，导致贸易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太原煤气化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和煤炭行业不景气影响所致，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产业结构调整 and 能源结构调整造成煤炭行业需求下滑，供需状况进一步造成煤炭价格下降，导致太原煤气化盈利能力下滑。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稳步推进，经济将持续稳定在合理区间。国家将继续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层面将有助于促进行业产量调整，提升行业集中度，有利于改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的经营状况。

注：营业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2、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90.38%	87.38%	78.93%	73.51%
流动比率	0.70	0.76	0.51	0.73
速动比率	0.47	0.57	0.39	0.51

注：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太原煤气化资产规模继续增长，资产构成以非

流动资产为主，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由于资金短缺压力加大，太原煤气化扩大外部融资规模，总体有息债务大幅增加；太原煤气化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7.38% 和 90.38%，主要是在原有债务基础上，太原煤气化需保证在建项目的建设资金，导致资产负债率的持续上升，太原煤气化目前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在晋煤集团托管后，晋煤集团通过向太原煤气化拆借资金和提供融资担保，提高了太原煤气化的融资能力，预计未来太原煤气化可保持适度的融资并按时足额偿付存量债务本金利息，同时随着在建项目的建成投产，预计可改善太原煤气化流动性状况和偿债能力。

3、信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执行的借款、债券中未有逾期或者不良债务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跟踪评级报告，给予太原煤气化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认为：太原煤气化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4、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担保金额 296,650 万元，对内 216,330 万元，对外 80,320 万元。

5、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太原煤气化取得授信总额 496,76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 441,320 万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55,440 万元。

四、担保机构

(一) 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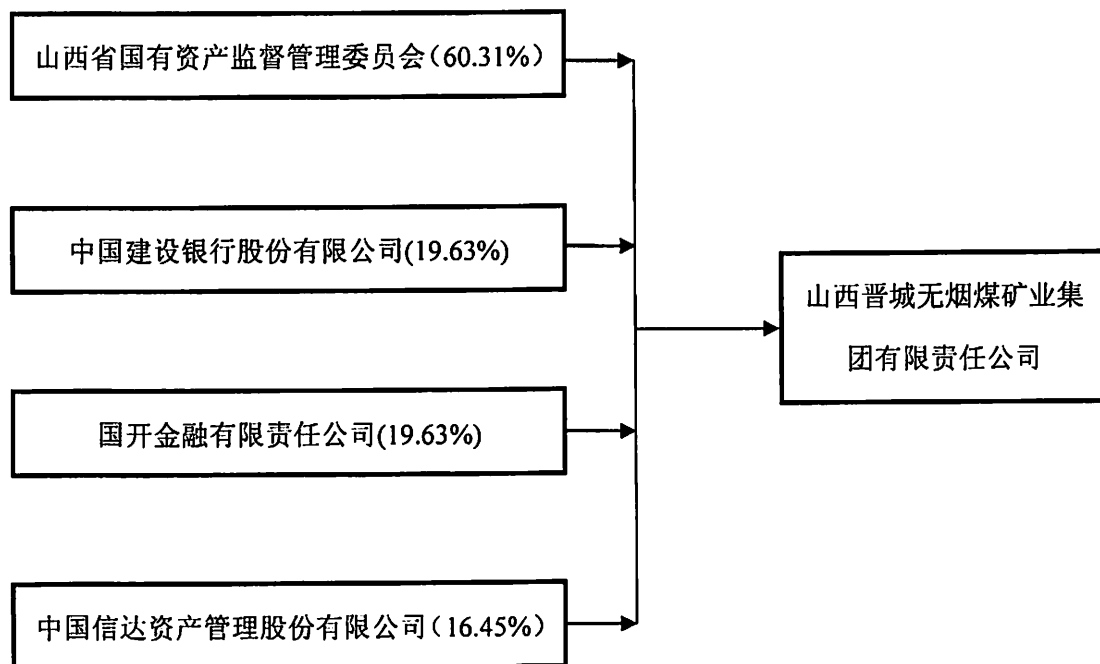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贺天才

注册资本：405,163 万元

成立日期：1958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有线电视广告；职业教育和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民爆物品供应；工矿物资、机电设备及配件采购、销售、租赁及维修；废旧物资收购；货物仓储；装卸服务；场地及房屋租赁；劳务输出；矿建；产品及设备进出口以及技术引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输出、技术许可、技术服务、项目研发；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建设；养老服务业；健身娱乐；贸易进出口；物业；电力；化工。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甲醇、煤基合成汽油、均四甲苯混合液、液化石油气、硫磺、液氧、液氮等化工产品的生产、深加工及销售；餐饮及住宿服务；煤层气开发利用及项目建设；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林木种植、园林绿化；供电运行管理；医药、医疗服务；文化及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零售；物资采购；物流；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售后服务，本企业内部通信专网运营、通信工程建设；通信设备及器材销售、电力设备的配置及器材销售；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施安装及维修；水、电、暖生活废水等后勤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煤炭批发经营（铁路公路经销，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二) 股权结构



(三) 组织结构

（四）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公司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经营计划以外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采矿权的转让作出决议；
- （12）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或质押股权作出决议；
- （13）对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4）对处置公司重大财产作出决议；
- （15）对子公司的设立作出决议；
- （16）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7)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18)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

2、董事会

晋煤集团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国信达推荐三名，国开金融公司推荐两名，中国建设银行推荐一名，山西省国资委推荐六名，公司职工代表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新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变动时，各股东应按出资比例调整推荐董事人数。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三人，董事长由陕西省国资委推荐，副董事长由中国信达、陕西省国资委、国开金融公司各推荐一人，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转让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经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外的相关事项；
- (9) 对公司所有对外提供保证、抵押及其他方式的担保作出决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对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作出决议；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

(13)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审计;

(14)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中国信达推荐一名,中国建设银行推荐一名,国开金融公司推荐一名,陕西省国资委推荐一名,公司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主席由中国信达推荐人员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

(2) 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等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 业务情况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是始建于 1958 年的晋城矿务局。2000 年 8 月 28 日, 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山西省人民政府所属国有控股企业, 由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

晋煤集团是由山西省国资委控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企业、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企业集团、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全国最大的瓦斯发电企业集团和山西最具活力的煤机制造集团。该公司为集团式多级次组织架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 该公司纳入决算报表合并范围的子企业共 304 户。2014 年, 实现营业收入 1941 亿元、利润 13.63 亿元, 位列世界企业 500 强第 379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78 位。截至 2014 年底, 企业资产总额 2101.85 亿元, 省内外在岗员工 16 万余人。该公司依托优质无烟煤、煤层气两种资源优势, 坚持“以煤为基, 多元发展”, 形成了煤炭、煤层气、电力、煤化工、煤机制造、多经六大产业互为支撑的产业格局, 构建以现代高端煤化工、煤层气、电力、能源服务业等综合能源为主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独具特的商业模式。

1、煤炭板块

晋煤集团所处晋东地区(包括阳泉矿区、晋城矿区)是全国无烟煤储量最集中的地区, 占山西省无烟煤储量的 65%、占全国无烟煤储量的 26%。资源储备方面, 截至 2014 年底, 公司煤炭资源储量 31.22 亿吨, 其中, 可采储量 16.02 亿吨, 分别较上年增长 2.62 亿吨和 1.40 亿吨。公司下辖古书院矿、王台矿、凤

凰山矿、成庄矿等 10 对生产矿井，核定年生产能力 4770 万吨。

公司生产的无烟煤为优质化工煤。2006 年，公司煤炭产品“蓝焰”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从公司煤炭产品结构上看，无烟块煤占煤炭总产量的 97.48%，并全部进行洗选，以提升产品附加值。

生产技术方面，近年来，公司综合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自 2011 年开始达到 100%。2014 年百万吨死亡率为 0 人，全员效率 9.06 吨/工。

从销售情况来看，公司无烟煤煤质优良、产品附加值高，在化工、电力、冶金等领域均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产品可替代性。公司下游客户长期保持着战略合作关系，较高的合同煤比例有助于保障公司产品销路，同时，公司突出的煤质煤种优势也保证了公司煤炭产品的稀缺性。

总体来看，公司煤炭板块主业地位突出，资源储备及产销规模较大，煤质优良，市场竞争力强。在行业景气下行时期，相对竞争优势明显，综合抗风险能力突出。

2、煤层气板块

晋煤集团煤层气板块设业务职能部门 1 个（煤层气产业发展局），专门从事煤层气地面开发利用以及煤田地质勘探的专业化绝对控股子公司 1 个（沁水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专业从事煤层气销售、利用的绝对控股子公司 1 个（晋城铭石煤层气利用公司）和专业从事煤层气管道建设的绝对控股子公司 1 个（山西能源煤层气有限公司）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山西晨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港华煤层气有限公司、金驹煤电化股份公司、金驹实业公司等售气及用气单位，共同构成晋煤集团煤层气产出一销售一利用的产业发展格局。

晋城煤业集团在煤层气地面预抽领域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和技术创新，开发出一套适宜于本地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清水钻井、活性水压裂、低压集输、定压排采等一系列成套的煤层气地面抽采技术，创建了“采煤采气一体化”的矿井瓦斯治理新模式，为我国煤炭矿区瓦斯综合治理、保证高瓦斯矿井安全生产探索出了一条新的有效途径。

“十二五”期间，晋煤集团将紧跟山西省“气化山西”的发展步伐，积极参

与管网建设，加强与大集团以及有煤层气的煤矿企业的合作，不断扩大对外合作项目，全力打造集“勘探、开发、利用和瓦斯治理、研究、服务”于一体的煤层气开发利用企业，努力在“十二五”末在形成 100 亿立方米/年的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能力。实现“年产百亿 气化山西”的宏伟目标。

3、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晋煤集团转型发展的特色品牌，下设山西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沁水晋煤瓦斯发电有限公司、阳城晋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晋东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运行电厂为王台热电分公司、成庄热电分公司、寺河瓦斯电站、成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和寺河 120MW 瓦斯发电厂，总装机容量达 239 兆瓦，其中利用煤矿井下瓦斯发电装机容量为 189 兆瓦。阳城 2×135 兆瓦煤矸石综合利用热电联产项目正在建设。2010 年，电力板块完成发电量 17.97 亿度，同比增长 9.69%，比 2005 翻了近两番。“十二五”期间，晋煤电力板块将积极走瓦斯发电、煤泥煤矸石低发热量原料煤坑口发电等节能环保、社会效益好的循环经济发展之路，打造世界最大的瓦斯发电集群，力争到 2015 年，形成总装机容量 2709 兆瓦、年发电量 145 亿千瓦时。

4、煤化工板块

近年来晋煤集团围绕加快高硫、高灰、高灰熔点劣质煤的洁净化开发和利用进行研发，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公司成立了煤化工产业局，对化工产业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全部无烟块煤均可供应于化工板块，可基本保障下游化工产业的原料需求，促进下游各企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实现煤炭产业链的延伸。

公司针对近年来扩张速度较快，下属部分化工企业规模小、盈利弱、存在同业竞争等特点，提出了重点从技术、销售、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的思路，在技术研发环节上推动科技成果共享；在销售环节上，对产品的品牌、价格、销售区域进行全面整合，收回子公司的定价权，由集团公司划定销售半径，并按各子公司销售半径内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从而使公司煤化工产品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定价权和竞争优势。

公司煤化工产品以尿素为主。2014 年，公司实现总氨产量 1543.51 万吨。

5、煤机板块

煤机产业，是按照晋煤集团“主导产业板块化经营”的总体思路，不断深化体制改革和管理转型，采用股份制合作形式，实施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战略而构建的产业板块。煤机产业紧紧把握全国煤机行业发展态势，围绕晋煤集团主业发展，不断深化企业体制改革，拓宽发展领域，延伸产业链条，形成了集煤机制造与检修、矿井建设与安装、资源整合与煤炭生产、装备物资与物流四大产业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

煤机产业技术力量雄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和全国重大技术装备企业证书，拥有综合研究院和专业研究所，承担着重大科研项目研究与开发。拥有煤炭设备制造相关专利 75 项。成功研制了 5.5m、6.2 m、7.6 m 高端液压支架、自移式超前支架、湿式喷浆机、瓦斯抽放钻机、短壁采煤机、1 米刮板机、1.6 米皮带机、无轨胶轮车、矿山电气传动和自动化控制等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高端矿用设备，产品质量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煤机制造方面注重工艺和装备技术研究，拥有自动机器人焊接工艺线和低温高强度板焊接两项技术。在煤矿采掘工艺创新方面，形成了“采掘六项技术工艺”成套技术，为公司成为工程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者打下坚实基础。在装备物资与物流方面，坚持走经营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服务精细化，发展产业化道路，集聚全力建设集采购、仓储、配送为一体的功能完善，服务一流，管理先进的装备物资物流基地。

“十二五”期间，煤机产业的目标是：全力打造独具特色、最具发展活力、最具竞争实力的创新型煤机产业发展集团。

6、其他板块

晋城煤业集团在做强做大主导产业的同时，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已形成了现代物流、煤机制造、建筑建材、生物制药、房地产开发和印刷业等多元化经营、优势互补的产业格局。

（六）财务情况及财务指标分析

晋煤集团经审计的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如下：

晋煤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8,161	2,457,578.55	2,098,091.91	2,367,214.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04	13,903.64	19,445.90	20,850.64
应收票据	1,161,831	1,280,441.85	1,579,743.17	1,078,551.12
应收账款	871,601	356,642.10	305,697.42	280,129.44
预付款项	1,937,232	1,751,417.49	1,879,374.69	1,765,990.58
应收利息	1,011	2,285.24	359.17	166.96
应收股利	2,681	2,052.44	163.05	75.45
其他应收款	243,485	122,997.43	300,894.34	315,72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00	120	14,530.00	70,000.00
存货	1,149,156	1,145,949.80	1,135,190.93	1,041,64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2	55,992.01		
其他流动资产	180,077	227,149.64	46,816.45	44,850.17
流动资产合计	7,699,921	7,416,530.19	7,380,307.02	6,985,205.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901	110,295.77	689.97	769.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	1,000.00	1,000.00	
长期应收款	45,904	35,753.96	27,720.00	19,903.60
长期股权投资	127,466	121,652.59	207,260.02	155,191.86
固定资产净额	6,642,908	6,744,799.10	7,310,648.18	5,814,690.66
在建工程	3,388,388	3,168,343.67	2,628,078.84	2,339,003.12
工程物资	23,949	37,164.52	50,938.70	37,360.25
固定资产清理	20,648	14,791.31	11,858.52	3,622.40
无形资产	3,238,229	3,117,799.50	3,381,067.58	2,721,121.87
开发支出	1,312	1,304.95	2,692.90	1,923.58
商誉	27,567	27,567.29	37,681.11	38,042.77
长期待摊费用	44,477	35,974.37	23,467.62	19,65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83	133,621.83	135,839.62	118,75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66	3,768.07	203,245.75	102,439.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6,167	13,601,904.39	14,051,279.35	11,402,199.97
资产	21,556,087.00	21,018,524.58	21,431,586.38	18,387,405.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69,328	3,057,549.90	2,859,500.26	2,360,925.9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0,000.00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67,192	1,601,820.41	1,400,526.91	906,537.17
应付账款	2,058,465	2,053,547.53	2,124,955.26	1,809,605.18
预收款项	732,753	621,836.51	812,103.52	661,919.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应付职工薪酬	222,183	272,107.14	276,158.42	280,461.62
应交税费	17,527	147,067.51	31,096.89	147,365.98
应付利息	110,903	46,423.14	36,805.25	35,525.46
应付股利	41,979	26,754.45	23,746.78	26,68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5,085	1,704,727.09	1,519,294.49	1072211.91
其他应付款	756,354	594,261.04	994,640.45	9,179,29.88
其他流动负债	1037	1,110.92	1,239.68	44,027.87
流动负债合计	10,422,805	10,327,205.66	10,129,967.91	8,263,20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51,944	43,27,469.50	3,968,305.05	3,327,636.34
应付债券	1,106,040	1,205,654.63	1,411,861.11	1,571,610.83
长期应付款	1,558,070	119,507.58	1,342,270.89	729,759.38
专项应付款	28,664	21,879.75	52,899.95	74,279.53
预计负债	1,854	1,920.30	4,829.15	4,664.83
递延收益	135,012	126,26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9	1,885.11	1,992.42	2,19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3,672.18	173,300.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6,952	6,883,584.55	6,985,830.76	5,883,442.87
负债合计	17,609,758	17,210,790.20	17,115,798.66	13,146,643.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405,163	405,163.46	405,163.46	405,163.46
资本公积	224,246	178,232.48	184,367.58	172,397.86
专项储备	531,575	456,988.23	452,120.70	477,370.98
其他综合收益	321	235.73		
盈余公积	161,188	161,188.00	146,059.34	118,168.25
未分配利润	1,202,661	1,215,333.46	1,174,590.54	1,118,200.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8,070			
		2,430,058.35	2,362,301.63	2,291,301.23
少数股东权益	1,408,260	1,377,678.02	1,953,486.09	1,949,461.43
股东权益合计	3,946,330	3,807,734.38	4,315,787.72	4,240,762.6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556,087	21,018,524.58	21,431,586.38	18,387,405.77

晋煤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9,846,264	19,411,655.13	19,259,493.68	16,882,003.10
营业总成本	9,852,540	19,468,008.90	19,294,754.00	16,660,266.66
其中：营业成本	8,981,944	17,742,482.29	17,448,162.76	15,026,253.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103.27	135.64	112.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834	100,876.59	103,589.27	111,397.36
销售费用	74,643	171,690.22	142,311.65	108,427.21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

管理费用	413,934	905,326.32	1,053,588.20	937,102.35
财务费用	290,295	558,656.94	499,375.16	444,300.78
资产减值损失	-155	-12,299.47	46,941.46	32,67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20.33	-658.20	-721.09
投资收益	2,123	15,235.07	12,757.18	-765.43
营业利润	-4,153	-36,698.35	-23,161.33	232,660.63
加：营业外收入	29,981	211,010.63	207,824.97	179,400.25
减：营业外支出	5,645	38,038.68	33,507.33	34,056.11
利润总额	20,183	136,273.60	151,156.31	378,004.77
减：所得税费用	35,663	104,274.13	132,647.10	164,099.09
净利润	-15,480	31,999.47	18,509.21	213,9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547	63,283.56	104,245.22	210,022.83
少数股东损益	-2,932	-31,284.10	-85,736.01	3,882.86
其他综合收益		276.04	72.05	84.16
综合收益总额	-15,480	32,275.51	18,581.26	213,98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47	63,407.78	104,348.36	210,10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	-31,132.27	-85,767.10	3,888.53

晋煤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5,517	15,582,192.10	16,540,100.03	16,059,50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01	3,856.60	5,545.46	11,752.0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349.73		10,052.0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00	232,841.28	303,073.79	207,71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6,065	15,830,239.71	16,859,363.12	16,289,11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9,290	13,002,615.53	13,646,332.07	12,804,930.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3,137	-2,770.63	-6,249.5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	263.07	75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5,155	1,143,814.94	1,480,914.36	1,366,53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424	808,905.88	991,815.80	1,020,387.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487	374,285.94	701,135.88	515,3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5,264	15,327,114.74	16,814,706.71	15,683,48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02	503,124.97	44,656.40	605,62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73	89,634.91	126,118.13	79,016.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0	8,353.81	7,250.13	10,96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52	118,690.46	3,922.53	6,086.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	67,698.00	82,743.69	164,57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12	347,102.43	234,662.50	260,644.6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4,635	1,148,876.32		2,127,48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017	145,859.66	128,500.61	110,18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2.49	717.30	2,193.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97	119,770.27	52,906.68	196,15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348	1,414,968.75	1,841,726.72	2,436,02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36	-1,067,866.32	-1,607,064.22	-2,175,37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3	38,268.82	130,069.63	395,087.6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2,938	6,058,028.03	5,292,904.83	4,708,054.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58	1,299,186.94	932,367.53	792,33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5,400	7,395,483.79	6,355,341.98	5,895,48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2,189	5,046,400.10	3,955,749.29	2,520,756.7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1,462	650,168.00	637,602.15	546,02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075	929,626.05	692,137.12	349,28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725	6,626,194.15	5,285,488.56	3,416,06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325	769,289.64	1,069,853.42	2,479,42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4	-1425.19	-698.96	-5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84	203,123.11	-493,253.36	909,61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586	1,296,462.61	1,889,902.55	979,26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002	1,499,585.72	1,396,649.19	1,888,882.55

(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晋煤集团资产总额为 21,556,08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609,75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946,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1.69%。

(2) 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晋煤集团资产总额为 21,556,0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699,92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5.72%；非流动资产 13,856,167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64.28%。

1) 流动资产分析

晋煤集团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晋煤集团 2012 年-2015 年 6 月流动资产情

况如下：

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38,161	2,457,578.55	2,098,091.91	2,367,214.97
应收票据	1,161,831	1,280,441.85	1,579,743.17	1,078,551.12
应收账款	871,601	356,642.10	305,697.42	280,129.44
预付款项	1,937,232	1,751,417.49	1,879,374.69	1,765,990.58
其他应收款	243,485	122,997.43	300,894.34	315,727.25
存货	1,149,156	1,145,949.80	1,135,190.93	1,041,649.21
其他流动资产	180,077	227,149.64	46,816.45	44,850.17
流动资产合计	7,699,921	7,416,530.19	7,380,307.02	6,985,205.80

截至2015年6月，晋煤集团流动资产总额为7,699,92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比为27.77%、15.09%，合计占比42.86%，总体上，晋煤集团流动资金较为充裕。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晋煤集团非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晋煤集团2012年-2015年6月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27,466	121,652.59	207,260.02	155,191.86
固定资产	6,642,908	6,744,799.10	7,310,648.18	5,814,690.66
在建工程	3,388,388	3,168,343.67	2,628,078.84	2,339,003.12
工程物资	23,949	37,164.52	50,938.70	37,360.25
无形资产	3,238,229	3,117,799.50	3,381,067.58	2,721,12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283	133,621.83	135,839.62	118,75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56,167	13,601,904.39	14,051,279.35	11,402,199.97

截至2014年底，晋煤集团非流动资产合计13,601,904.39万元，同比增长8.95%。晋煤集团在建工程为3,168,343.67万元，同比增长42.20%，大幅

增长主要系部分资源整合矿井及化工基建单位工程建设投资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7.94%、24.45%。晋煤集团无形资产为3,238,229 亿万元，同比变化不大，主要为采矿权。

总体看，晋煤集团资产规模增长稳定，货币资金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3) 负债构成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晋煤集团负债总额为17,609,75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422,80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59.19%；非流动负债为7,186,952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0.81%。

1) 流动负债分析

晋煤集团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169,328	3,057,549.90	2,859,500.26	2,360,925.93
应付票据	1,667,192	1,601,820.41	1,400,526.91	906,537.17
应付账款	2,058,465	2,053,547.53	2,124,955.26	1,809,605.18
预收款项	732,753	621,836.51	812,103.52	661,919.71
应付职工薪酬	222,183	272,107.14	276,158.42	280,461.62
应交税费	17,527	147,067.51	31,096.89	147,365.98
应付利息	110,903	46,423.14	36,805.25	35,52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5,085	1,704,727.09	1,519,294.49	1,072,211.91
其他应付款	756,354	594,261.04	994,640.45	9,179,29.88
流动负债合计	10,422,805	10,327,205.66	10,129,967.91	8,263,200.24

截至2015年6月底，晋煤集团流动负债总额为10,422,805万元，相比2014年底增幅较小，其中短期借款占比30.41%，应付票据占比16.00%，应收账款占比19.7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15.78%。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晋煤集团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4,351,944	43,27,469.50	3,968,305.05	3,327,636.34
应付债券	1,106,040	1,205,654.63	1,411,861.11	1,571,610.83
长期应付款	1,558,070	119,507.58	1,342,270.89	729,759.38
递延收益	135,012	126,268.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6,952	6,883,584.55	6,985,830.76	5,883,442.87

截至2015年6月底，晋煤集团非流动资产合计7,186,952万元，相比比去年年末增加4.41%，其中长期借款占比60.55%，应付债券占比15.39%，长期应付款占比21.68%。

(4) 现金流量分析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802	503,124.97	44,656.40	605,625.2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8,436	-1,067,866.32	-1,607,064.22	-2,175,37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7,325	769,289.64	1,069,853.42	2,479,42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584	203,123.11	-493,253.36	909,612.84

2015年1-6月，晋煤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20,802万元，占到2014年全年的63.76%。趋势上来看，2012年至今，晋煤集团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但流出规模逐年下降。2012-2014年，晋煤集团筹资性现金净额分别为247.94亿元、79.80亿元和76.93亿元，晋煤集团主要以借款形式满足公司投资支出需要，截至2015年6月，晋煤集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说明晋煤集团投资需求趋向稳定。

(七) 担保履约能力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9,846,264	19,411,655.13	19,259,493.68	16,882,003.10
营业总成本	9,852,540	19,468,008.90	19,294,754.00	16,660,266.66
利润总额	20,183	136,273.60	151,156.31	378,004.77
净利润	-15,480	31,999.47	18,509.21	213,905.69

2014年，晋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41.17亿元，同比增长10.19%。主要是由于晋煤集团贸易规模大幅增长。盈利指标方面，2012年以来，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弱化，晋煤集团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2-2014年均值分别为8.94%，3.82%和1.96%。2014年分别为8.08%、3.60%和0.84%。2015年1-6月，晋煤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84.63亿元，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50.72%，实现利润总额2.02亿元。

注：营业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2、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晋煤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50%、79.86%、81.88%。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12年~2014年，晋煤集团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年均值分别为75.12%和63.56%。2014年底分别为71.82%和60.72%，短期偿债指标有所弱化。整体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平稳，晋煤集团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短期资产负债结构，短期偿付能力良好。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近三年晋煤集团EBITDA波动下降，年均下降7.6%；同期随着债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利息支出快速增加，EBITDA利息倍数逐年快速下降，三年分别为2.79倍、1.87倍、1.76倍；全部债务/EBITDA倍数快速上升，三年分别为6.52倍、9.59倍、10.07倍。晋煤集团近三年长期偿债指标有所弱化，主要是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资源整合产能集中释放及下游需求减缓影响，煤炭行业呈现较为明显的下行趋势。总体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看好。随着煤炭产能的不断集中，处于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对煤价的议价能力将明显增强。行业中资源储备充足、规模效益显著、

产业布局合理、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煤炭企业，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综上，晋煤集团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EBIT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信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执行的借款、债券中未有逾期或者不良债务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晋城无烟煤集团有限公司主体跟踪评级报告，给予晋煤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晋煤集团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4、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底，晋煤集团实际担保金额 556.50 亿元，其中对集团内担保金额 438.97 亿元，对集团外担保金额 117.53 亿元。

五、资产服务机构

参见本章“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

六、托管人

(一) 托管人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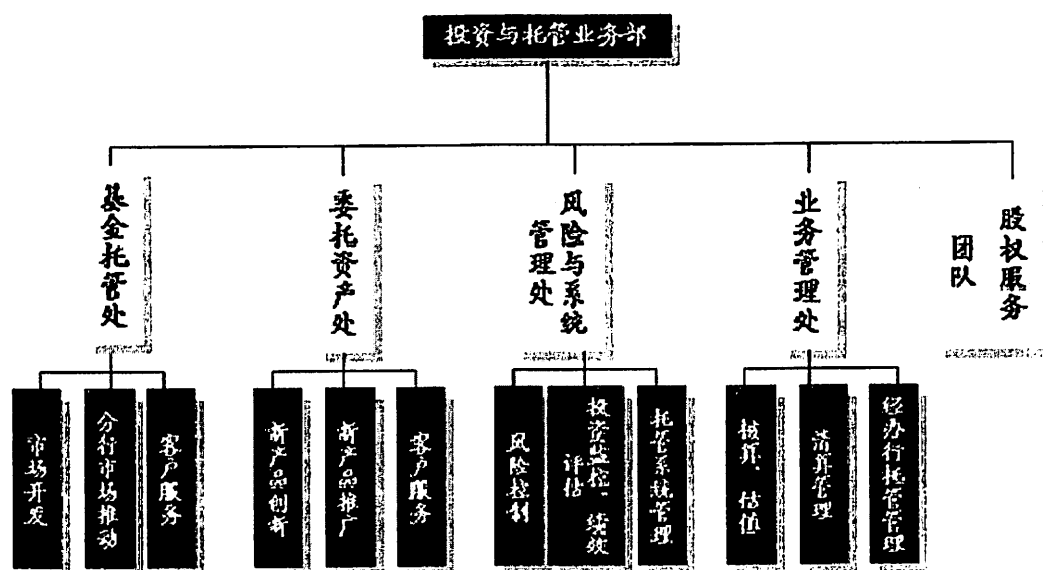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82.1689 亿元。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股份制改造，亚洲开发银行成功参股，使中国光大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国有控股、有国际金融组织参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9 年中国光大银行并购国有独资的中国投资银行。2000 年 9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光大银行成功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2007 年 11 月，中央汇金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入资 2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成为中国光大银行第一大股东。2010 年 8 月 18 日中国光大银行 A 股成功上市，总股本达到 404.35 亿股。

2013 年 12 月，光大银行 H 股成功上市，总股本达到 462.77 亿股，整体经营规模位居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二）托管人托管业务简介

2002 年，中国光大银行继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后第六家开办托管业务的银行。经过多年发展，中国光大银行搭建了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基础的托管体系，实现了盈利大幅提升，开展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专户、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QDII、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债等产品托管，积累了较丰富的托管经验。

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由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负责，依据业务分工，投资与托管业务部设置了基金托管处、委托资产处、风险与系统管理处、业务管理处、股权服务团队。如下图：



全国各级分行均设有托管业务团队，全系统有数百人正在从事托管业务服务工作，全部业务人员均经过了严格的培训、考试后上岗。太原分行包括托管报过营销，业务操作等。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托管规模近 230 亿元，完成托管费业务收入 8,861,103 元。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拥有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100%具

有金融高校本科学历，其中 50%以上人员拥有硕士、博士学历，15%的人员拥有海外留学经历。人员知识构成中，涉及证券、基金、银行、会计、计算机、法律、国际金融等多专业，能够为托管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知识支持；多数人员有在证券公司、托管银行、基金管理公司长期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管理的经验，所有人员均拥有证券从业资格。通过系统的业务培训和从业道德操守教育，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人员完全能够适应各类资产托管业务发展和市场的需要。

（三）托管业务风险防控措施

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制定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员全程”风险管理体系，规范中国光大银行各类托管业务活动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实现对托管业务及时、全面、统一、有效的监控，保证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1、操作风险监控的组织架构

（1）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中国光大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对于托管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中国光大银行采取在董事会确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指导下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第一层次是基于自我评估和管理的托管业务管理职能部门，即投资与托管业务部。

第二层次为总行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等风险控制部门。

第三层次为总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同构筑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体系。

（2）投资与托管业务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内在需要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处负责组织、协调托管业务的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形成了各业务处室把第一道风险关，风险管理处负责指导和督促，部门领导进行决策的风

险管理体系。

在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中，各业务处室根据中国光大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实施本处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定期进行自我评估，经部内风险控制小组综合评价，向上级风险控制部门报告。各业务处室的自我评估应至少包括以下几个内容：主要风险指标的当前状态值；列在主要风险范围内但不包含在主要风险指标内的风险状态；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期间风险事件的分析报告；需要引起注意的新的风险因素及对策；对修改主要风险指标的建议等。

（3）主要操作风险指标及测量

操作风险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度以及可能导致的经济和信誉损失可分为高风险、中等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中国光大银行通过建立定量/定性的分析评估模型来测量以下存在的操作风险：

日常操作，尤其是重要和敏感业务的操作，是否已建立明确、清晰和责任分明的操作流程和授权机制；

上述的操作流程和授权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内、外部相关部门和相关业务之间的合作是否有效；

重要业务操作的错误率及人为失误率是否超过预先规定的、可承受范围；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以三级风险预警指标表示这些风险评估值，并在全行的风险管理系统中定期报送风险预警报告。

（4）操作风险的主要管理措施

建立标准、明确的日常操作守则和授权机制，尤其对于重要业务操作和敏感业务操作；

确保上述运行流程和授权的有效执行；

建立相关工作机制以确保相关业务间合作及相关部门间沟通的有效性；

加强员工对于业务操作技巧的培训，加强程序的控制，以确保关键业务操作的错误率和人为失误率能在预先设定的、可以承受范围内；

高度重视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制约机制。

(5) 对主要操作风险进行重点控制的主要措施

根据托管业务的特点，中国光大银行对托管资产的安全保管、资金清算、核算估值、交易监督和技术系统管理等重点操作环节通过规章制度、工作日志或表单等方式进行重点控制，以下是一些重点环节的主要控制措施：

财产保管业务风险管理重点：

确保托管资产与银行和各管理机构的自有财产、不同基金计划的财产以及其他托管财产严格分开。每个基金资产应设立独立的账户，单独核算，分账管理。

安全保管与托管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和实物凭证。

严格按照定期对账制度，定期核对全部账户财产，保证账实、账账、账证相符。

资金清算业务风险管理重点：

严格执行岗位分离制度。在岗位分工的基础上明确各资金清算岗位职责，严禁需要相互监督的岗位由一人独自操作全过程。

严格按照投资管理人的有效划款指令办理基金名下资金清算。没有基金投资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不得办理基金名下资金清算。

预留投资人资金划拨授权人姓名、权限、签名样本和印鉴，并随时获得投资人更换、更改或终止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授权的信息。

按照合同约定的发送和接收资金划拨指令的方式进行操作。专人审慎验证指令中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并在验证无误后以电话形式向投资人确认。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形成相互制约机制，防止差错的发生。

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在授权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完成基金清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四) 托管人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	273,701,000.00	241,508,600.00	227,929,500.00
股东权益	17,948,300.00	15,305,200.00	11,432,200.00
存款总额	178,533,700.00	160,527,800.00	142,694,100.00
贷款总额	129,945,500.00	116,631,000.00	102,318,700.00
营业收入	7,853,100.00	6,530,600.00	5,991,600.00
净利润	2,888,300.00	2,671,500.00	2,359,100.00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2%	1.14%	1.1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6%	21.48%	22.54%
成本收入比	29.82	31.58	29.97
不良贷款率	1.19%	0.86%	0.74%
拨备覆盖率	180.52%	241.02%	339.63%
资本充足率	11.21%	10.57%	10.99%
核心资本充足率	9.95%	9.63%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9.11%	

(五) 托管人近三年经营行为规范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最近三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聘请的审计师在对其近三年的年度审计中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

第六章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构成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因原始权益人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燃气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60个月内的对太原市主城6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居民燃气用户的特定范围的管道燃气收费收益权,该特定范围收益权在未来特定期间内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如下表即基础资产清单所示(超出下表列示资金流入规模部分不纳入基础资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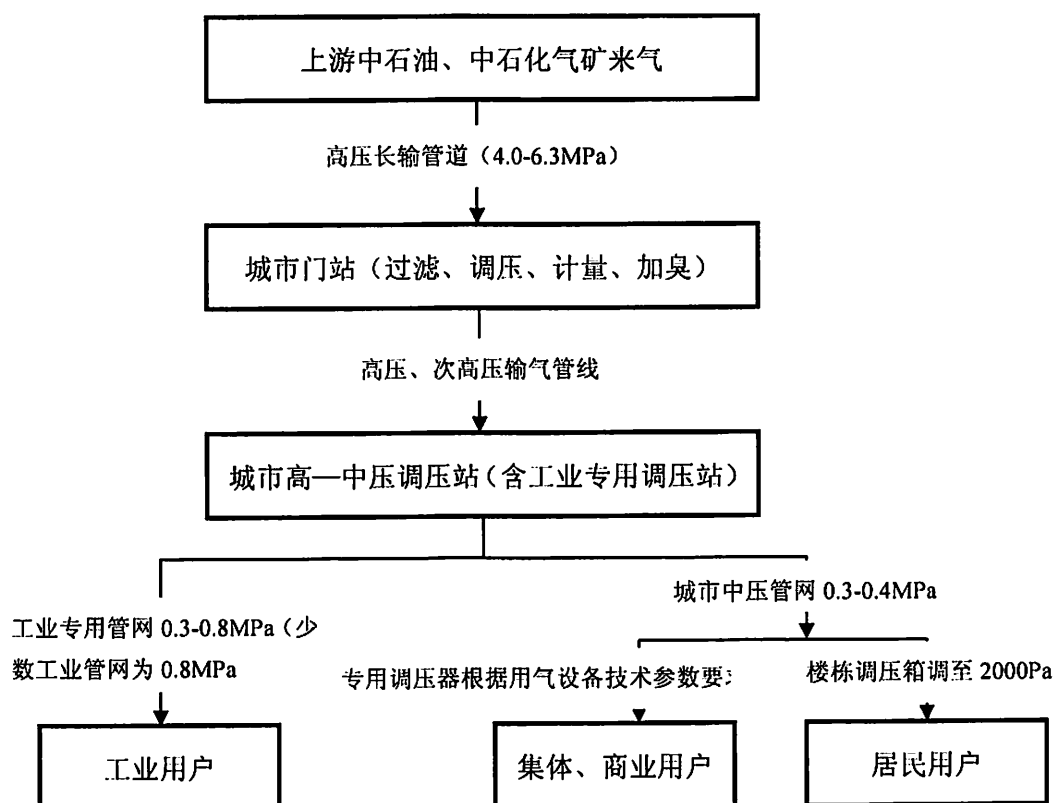
特定期间	资金流入规模
专项计划设立后3个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4-6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7-9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10-12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13-15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16-18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19-21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22-24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25-27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28-30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31-33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34-36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37-39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40-42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43-45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46-48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49-51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2-54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5-57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8-60 月内	6,300
合计	121,200

增信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入。

1、太原天然气业务模式

(1) 燃气业务工艺流程



上游气矿来气进入太原天然气公司所辖各城市门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高压或次高压输气管线。

从各气站输出的天然气，经调压至 0.3~0.8MPa 后进入工业专用管网和城市中压配分管网。工业专用管网供工业用户，城市中压管网主要供居民、集体、商业用户。居民用户通过楼栋调压箱再次调压后以 2,000Pa 的灶前压力供居民生活

用气。对于集体、商业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2) 销售模式

居民用户：安装智能气表的居民用户先预存现金至 IC 卡后用气，每双月抄表后在用户 IC 卡内扣除气款；对其他使用普通气表的居民用户则一般采用“先用气→每双月抄表→每双月 IC 卡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结算。

非居民用户：原则上与非居民用户均签订供用气合同，根据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量大小、信用程度、结算周期等因素确定是否采取预付款滚动结算方式进行销售。也有部分用户以先充值付款后 IC 卡结算用气。

(3) 天然气销售价格情况

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为行政指导机制，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机制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上限—各省市自治区对本地区发改委和物价部门制定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指导价格—天然气销售企业制定居民和非居民终端用户销售价格。根据有权部门对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政策规定和指导文件，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太原天然气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天然气销售均价（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户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居民用户	2.01	2.01	2	1.89
CNG 用户	3.84	3.98	3.47	2.89

(4) 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燃气预存款和销售款的回款及归集

1) 居民用户燃气预存款和销售款的回款及归集途径由以下三种：一、根据太原天然气同银联、通联的合作协议，天然气预存款和销售款回款中，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在金虎便利及万民大药房等缴费端缴费或抄表员上门时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或在太原天然气管理站刷卡缴费，上述缴费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二、居民在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缴费，该部分回款归集定期归集至太原天然气账户；三、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到太原天然气的六个管理站现金缴费，资金归集至六个管理站的银行账户；上述方式回款（含销项税）金额

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费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联、通联	10,548.13	87.62%	20,048.57	86.04%	14,950.40	65.52%	11,410.35	64.32%
合作银行	74.83	0.62%	115.47	0.50%	4,316.89	18.92%	3,860.46	21.76%
管理站缴费	1,415.91	11.76%	3,138.55	13.47%	3,550.15	15.56%	2,468.52	13.92%
合计	12,038.87	100.00%	23,302.59	100.00%	22,817.44	100.00%	17,739.32	100.00%

注：上表中预计的现金流为含增值税销项税收入

2) CNG 加气用户在加气站办理加气用卡之后在银行预存一定资金，该预存资金归集至加气站对应的银行账户，再由加气站银行账户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5) 太原天然气最近三年及一期燃气销售业务现金流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天然气业务现金收入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 ）第 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用户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居民用户	17,739.32	22,817.44	23,302.59	12,038.87
CNG 用户	7,605.26	4,764.89	3,814.82	2,019.41
合计	25,344.58	27,582.33	27,117.41	14,058.28

(二)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因原始权益人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燃气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对太原市主城 6 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居民燃气用户的特定范围的管道燃气收费收益权，该特定范围收益权在未来特定期间内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如下表即基础资产清单所示（超出下表列示资金流入规模部分不纳入基础资产）：

单位：万元

特定期间	资金流入规模
专项计划设立后 3 个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7-9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0-12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3-15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6-18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9-21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2-24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5-27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8-30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1-33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4-36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7-39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0-42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3-45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48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9-51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2-54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5-57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8-60 月内	6,300
合计	121,200

太原天然气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取得太原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改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燃特许字【2006】第 01 号），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基于该特许经营权和太原天然气公司拥有的 1932 公里管道，太原天然气公司覆盖了太原市 86 余万天然气居民用户。

基础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太原天然气管道特许经营权的变更，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专项计划律师机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针对该基础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太原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的特许经营权为燃气收费收益权产生的合法基础，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权利归属明确。”

2、增信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增信资产为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入。目前太原天然气公司拥有西温庄母站、钢园路标准站两座 CNG 加气站，西温庄母站经山西省发改委和太原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并取得充装许可证、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钢园路标准站经山西省发改委和太原市发改委批复同意建设，并取得充装许可证。

（三）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负面清单》，结合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情况，逐条说明如下：

1、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的基础资产。但地方政府按照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下应当支付或承担的财政补贴除外。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对应用户为太原市居民用户和CNG加气站用户，不以地方政府为直接或间接债务人。

2、以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为债务人的基础资产。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对应用户为太原市居民用户和CNG加气站用户，与地方融资平台无关，不涉及地方融资平台债务。

3、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与不动产相关的基础资产：

(1) 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

(2) 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因空置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以及“待开发或在建占比超过10%的基础设施、商业物业、居民住宅等不动产或相关不动产收益权。当地政府证明已列入国家保障房计划并已开工建设的项目除外”。

5、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未来现金流稳定，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

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6、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为单一类型资产，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

8、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本专项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为燃气收费收益权，不属于“最终投资标的为上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受益权等基础资产。”

（四）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的权利限制和负担情况

1、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利、优先权或者第三方的抗辩权、抵销权。

2、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不涉及任何未决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

（五）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和增信资产定期补足归集的合法性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太原天然气公司针对居民用户的燃气销售收费收益权，太原天然气收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其转让不涉及太原天然气管道特许经营权的变更。本次专项计划增信资产为太原天然气公司针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入，其实现的现金流向专项计划账户定期补足归集进行增信不涉及太原天然气 CNG 加气站经营许可资质的变更。

本次专项计划律师机构康达律师针对该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令（第 25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

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财务顾问、融资顾问、银团贷款等金融服务……探索利用特许经营项目预期收益质押贷款，支持利用相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任何可能影响其权利合法转让的限制；基础资产也不存在我国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禁止计划管理人进行投资的情形。信达证券作为公司法人，具有合法的民事主体资格，并取得了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必要行政许可、业务资格及内部授权。因此，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购买并持有基础资产的行为合法。”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太原天然气对该基础资产的转让具有自主决策权，无须提交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太原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且拥有相应管网及附属设施，从而享有在特定区域范围内运营天然气管道、通过管道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销售费用的相关权利，在专项计划设立时和存续期间，基础资产转让为太原天然气对即将实现和已实现的并收取的天然气销售费用的处置行为，是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的可以独立、可预测现金流的特定化的财产权利的转让处置行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相关权利的转让，其转让无须经主管部门提供明知、同意以及支持原始权益人开展天然气收费权资产证券化的相关文件。

（六）太原天然气燃气供应业务的运营及管理

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收购原始权益人相应的管道燃气收费收益权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履行正常运营其燃气销售业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燃气销售收入回款的归集及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拨付等约定义务。

（七）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基于计划管理人拟收购的基础资产为特定期限和范围的燃气收费收益权，属于未来的收入收益权，其收益权对应的现金收益的实现依赖于原始权益人燃气销

售业务的正常运营，且该收益权资产不属于资产负债表科目，无法实现基础资产和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的隔离，但通过交易结构中原始权益人银联、通联途径用气款向监管账户直接划转、增信资产现金流定期补足归集、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差额补足约定，可有效保障专项计划账户各期拟归集资金的实现，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信用风险和破产风险对基础资产的影响。交易结构上述条款设置详见“第三章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之“二、交易结构”。

（八）循环购买安排

本专项计划未设置循环购买条款。

（九）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详见“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之“二、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安排”。

（十）基础资产选择标准、总体特征、分布情况

1、基础资产选择标准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选择标准，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专项计划设立日

- （1）“原始权益人” 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
- （2）“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影响专项计划存续的情形；
- （3）“基础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 （4）“基础资产”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其他主体的同意；
- （5）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 （6）任何第三方在“基础资产”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

2、基础资产总体特征、分布情况

详见本文“第六章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一、基础资产情况”之“(一) 基础资产构成情况。”

二、盈利模式、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

(一) 盈利模式

详见本文“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参与人情况”之“一特定原始权益人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情况”。

(二)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

1、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拟资产证券化涉及的天然气销售收入现金流预测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第 号)对天然气公司 2015 年 7 月—2020 年的燃气收益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用户类别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基础资产对应用户—居民用户	10,849.46	24,679.20	25,913.16	27,208.82	28,569.26	29,997.72
增信资产对应用户—CNG 用户	2,247.73	4,540.00	4,540.00	4,540.00	4,540.00	4,540.00
合计	13,097.19	29,219.20	30,453.16	31,748.82	33,109.26	34,537.72

注: 上表中归集的资金为含增值税销项税收入

评估机构上述评估的假设前提为:

(1) 一般性假设

①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公司的法人主体及相关的组织机构和会计主体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⑤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 ① 未来销售的天然气在当期均能收到现金。
- ② 未来预测期间天然气管道输送量是在太原市城镇燃气管道设计输送能力范围内；
- ③ 未来太原市天然气气源供应充足；
- ④ 未来执行现行物价部门制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
- ⑤ 假设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⑥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⑦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安全生产经营，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和安全事故；

(三)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预测现金流覆盖倍数

基于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情况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计划管理人根据不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票面利率，对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预测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倍数进行了测试，该覆盖比例反映在各本金及预期收益偿还时间节点上，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产生的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水平，若某数值小于1，则表示该数值对应偿还时间节点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无法覆盖需支付的优先级本机和预期收益，需启动差额支付事项或担保事项，以避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存在不能及时偿付的风险。

1、专项计划预计现金流入对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情况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同预期预期收益情况下，专项计划预计现金流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偿付节点对应 特定期间	特定期间拟归集 预期现金流	优先级发行规 模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	
			6%	覆盖倍数	6.5%	覆盖倍数	7%	覆盖倍数
专项计划设立后 3 个月内	5,700	3,000	4,432.50	1.286	4,551.88	1.252	4,671.25	1.22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 月内	5,700	4,000	5,387.50	1.293	5,503.13	1.244	5,618.75	1.198
专项计划设立后 7-9 月内	5,700	4,000	5,327.50	1.366	5,438.13	1.295	5,548.75	1.227
专项计划设立后 10-12 月内	5,700	4,000	5,267.50	1.453	5,373.13	1.360	5,478.75	1.271
专项计划设立后 13-15 月内	5,900	4,100	5,307.50	1.561	5,408.13	1.449	5,508.75	1.34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6-18 月内	5,900	4,100	5,246.00	1.654	5,341.50	1.521	5,437.00	1.393
专项计划设立后 19-21 月内	5,900	4,400	5,484.50	1.738	5,574.88	1.594	5,665.25	1.454
专项计划设立后 22-24 月内	5,900	4,600	5,618.50	1.770	5,703.38	1.615	5,788.25	1.464
专项计划设立后 25-27 月内	6,100	4,500	5,449.50	1.859	5,528.63	1.683	5,607.75	1.513
专项计划设立后 28-30 月内	6,100	4,800	5,682.00	1.950	5,755.50	1.768	5,829.00	1.591
专项计划设立后 31-33 月内	6,100	4,800	5,610.00	2.049	5,677.50	1.853	5,745.00	1.662

专项计划设立后 34-36 月内	6,100	5,000	5,738.00	2.089	5,799.50	1.887	5,861.00	1.689
专项计划设立后 37-39 月内	6,300	5,000	5,663.00	2.216	5,718.25	2.001	5,773.50	1.791
专项计划设立后 40-42 月内	6,300	5,000	5,588.00	2.360	5,637.00	2.133	5,686.00	1.911
专项计划设立后 43-45 月内	6,300	5,100	5,613.00	2.476	5,655.75	2.244	5,698.50	2.015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48 月内	6,300	5,600	6,036.50	2.416	6,072.88	2.196	6,109.25	1.978
专项计划设立后 49-51 月内	6,300	5,500	5,852.50	2.537	5,881.88	2.306	5,911.25	2.076
专项计划设立后 52-54 月内	6,300	6,000	6,270.00	2.440	6,292.50	2.222	6,315.00	2.005
专项计划设立后 55-57 月内	6,300	6,000	6,180.00	2.480	6,195.00	2.258	6,210.00	2.037
专项计划设立后 58-60 月内	6,300	6,000	6,090.00	2.536	6,097.50	2.311	6,105.00	2.086

为保守起见，计划管理人在不同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水平进行了测试，选取的最高预期发行利率为 7%，并非实际发行利率。结合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情况、原始权益人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的接受程度和目前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情况，本次专项计划最长期限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发行利率不超过 7%，管理人将在此基础上择机发行。根据上述预测，专项计划预期现金流可保障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

2、基础资产对应用户—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预计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各期需归集资金的覆盖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对 2015 年 7 月—2020 年的燃气收益现金流量的预测，假设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则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即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预计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各期需归集资金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偿付节点对应特定期间	①特定期间专项计划预期归集现金流	②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预计现金流入（含税）	②/①
专项计划设立后 12 个月内	22,800	24,679.20	1.082
专项计划设立后 13-24 月内	23,600	25,913.16	1.098
专项计划设立后 25-36 月内	24,400	27,208.82	1.115
专项计划设立后 37-48 月内	25,200	28,569.26	1.134
专项计划设立后 49-60 月内	25,200	29,997.72	1.190

根据上表，基础资产预计现金流即居民天然气销售业务预计现金流入（含税）可一定程度上保障计划存续期内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约定的资金。

3、基础资产对应用户—居民用户和增信资产对应用户—CNG 用户天然气销售预计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各期需归集资金的覆盖情况

专项计划预计现金流的归集为特定期间归集特定规模的现金，通过对基础资

产现金流归集和增信资产定期补足归集实现，主要归集方式为对居民用户通过银联、通联缴纳的资金直接划转至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则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合计的预计现金流即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天然气销售预计现金流入均可视为对专项计划对应的特定期间归集特定规模的现金流入的覆盖，其中归集的现金流入中包括销项税收入，该部分销项税由原始权益人承担。根据《评估报告》对 2015 年 7 月—2020 年的燃气收益现金流量的预测，假设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设立，则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合计的预计现金流即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天然气销售预计现金流入对专项计划各期需归集资金的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偿付节点对应特定期间	①特定期间专项计划预期归集现金流	②居民和 CNG 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预计现金流入(含税)	②/①
专项计划设立后 12 个月内	22,800	29,219.20	1.282
专项计划设立后 13-24 月内	23,600	30,453.16	1.29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5-36 月内	24,400	31,748.82	1.301
专项计划设立后 37-48 月内	25,200	33,109.26	1.314
专项计划设立后 49-60 月内	25,200	34,537.72	1.371

根据上表，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合计的预计现金流即居民和 CNG 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预计现金流入(含税)可极大的保障计划存续期内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约定的资金。

4、居民用户通过银联、通联缴纳的资金占专项计划各期预计现金流入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天然气业务现金收入明细表》(报字()第 号)，太原天然气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居民天然气业务现金流入中各种资金流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费途径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银联、通联	10,548.13	20,048.57	14,950.40	11,410.35

合作银行	74.83	115.47	4,316.89	3,860.46
管理站收费	1,415.91	3,138.55	3,550.15	2,468.52
合计	12,038.87	23,302.59	22,817.44	17,739.32

注：上表中归集的资金为含增值税销项税收入

根据上表，目前居民天然气业务现金流入中通过银联通联途径流入的金额逐年增加，从居民缴费的便利性考虑，居民客户会较多的选择便利店药店终端或POS机刷卡方式缴费，从而导致通过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增加，从谨慎角度出发，预期未来5年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监管账户再划转至托管账户途径归集的资金较2014年（约20,000万元）保持约5%的增长，则专项计划通过银联、通联预计转进监管账户再转入托管账户资金额占各期需归集资金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偿付节点对应特定期间	①特定期间专项计划各期预期归集现金流	②银联、通联预计转进资金额	②/①
专项计划设立后12个月内	22,800	21,000.00	92.11%
专项计划设立后13-24个月内	23,600	22,050.00	93.43%
专项计划设立后25-36个月内	24,400	23,152.50	94.89%
专项计划设立后37-48个月内	25,200	24,310.13	96.47%
专项计划设立后49-60个月内	25,200	25,525.63	101.29%

根据上表，通过银联通联归集的资金占专项计划设立后12个月内、13-24个月内、25-36个月内、37-48个月内、49-60个月内拟归集的资金的比例分别为92.11%、93.43%、94.89%、96.47%和101.29%，对于专项计划各期拟归集资金的及时足额到账保障性较高。

（四）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影响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现金流预测的主要因素包括：居民用户和CNG天然气销售价格、居民用户和CNG天然气销售方量、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服务机

构义务情况。

1、居民用户和 CNG 天然气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目前我国天然气定价机制为行政指导机制，天然气销售价格定价机制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门站价格上限—各省市自治区对本地区发改委和物价部门制定居民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指导价格—天然气销售企业制定居民和非居民终端用户销售价格。根据最新的山西省物价局文件《山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城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120号），取消原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分类，将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简化为居民用气价格和非居民用气价格。

根据有权部门对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政策规定和指导文件，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太原天然气居民用户和CNG用户天然气销售均价（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用户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居民用户	2.01	2.01	2	1.89
CNG用户	3.84	3.98	3.47	2.89

综上，太原天然气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居民用气是关系民生的重要基础公共事业，基于通货膨胀以及天然气采购成本考量，预计未来居民用气价格大幅下降或增长的可能性较小。CNG用户价格由于需要对所购天然气进行再加工，包括脱水去杂质等流程，生产成本较高，因此较居民用户用气价格较高，根据历史销售价格，CNG用户用气价格呈上涨趋势，基于通货膨胀、天然气采购成本以及天然气动力车辆对天然气需求增长考量，预计未来CNG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可能性不大。

2、居民用户和 CNG 天然气销售方量

太原天然气为太原市主要居民用户天然气供应企业，覆盖太原市90余万天然气用户，太原天然气拥有两个CNG加气站，2012-2014年及2015年1-6月，太原天然气居民用户和CNG用户天然气销售方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用户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居民用户	5,599.35	9,864.23	9,315.54	7,482.45
CNG 用户	504.91	844.26	1,246.48	2,320.47
合计	6,104.26	10,708.49	10,562.01	9,802.92

综上，太原天然气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方量呈上升趋势，CNG 用户天然气销售方量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一、太原市 CNG 加气站在 2012 年后有所增加，引起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客户分流；二、钢园路 CNG 加气站位于太原市城区北部，连接加气站与太原主城区的恒山路部分路段在 2014 年曾封闭性修路，从而导致钢园路 CNG 加气站部分客户流失。未来居民用户和 CNG 用户天然气合计销售方量预计将趋于平稳，但若实际销售方量较预期销售方量下滑的情况下，可能造成专项计划各期现金流入的减少。

3、原始权益人履行资产服务机构义务情况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太原天然气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需履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包括履行正常运营其燃气销售业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燃气销售收入回款的归集及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拨付等约定义务，太原天然气是否按期按时完成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工作，将影响专项计划现金流。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回款中，根据太原天然气同银联、通联的合作协议，居民用户天然气预存款和销售款回款中，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在金虎便利及万民大药房等缴费端缴费或抄表员上门时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或在天然气公司管理站刷卡缴费，上述缴费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上述缴费款将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银联、通联在收到上述缴费款并与原始权益人对账后，在次一工作日将该缴费款资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在收到上述资金后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

2、基础资产现金流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现金流定期补足归集——原始权益人定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

除前述缴费方式外，居民用户还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一在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缴费，该部分回款归集定期归集至太原天然气账户；二、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到管理站现金缴费，资金归集至六个管理站的银行账户。增信资产相关资金归集方式为：CNG 加气用户在加气站办理加气用卡之后在银行预存一定资金，该预存资金归集至加气站对应的银行账户，再由加气站银行账户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合作银行账户、六个管理站银行账户归集的现金流不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常规划转，该部分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做定期补足归集约定如下：在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该兑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额，即自上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至该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向托管账户划转的资金额，然后根据约定的该资金归集期间应归集至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计算其与该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资金额的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计划管理人 R-14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晚于 R-12 日将该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超出的部分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到期前不向原始权益人回拨，自下一日起至本次

本金收益兑付日前一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计入下一个资金归集期专项计划归集资金额。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原始权益人不再通过监管银行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资金。

根据太原煤气化、太原天然气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三方签订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太原天然气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立监管账户作为2013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资金归集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开户方: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号:6801015400008778。该账户用于归集太原天然气对太原钢铁销售天然气实现的现金流。

本次专项计划拟开立的用于归集资金的监管账户的监管行为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待太原天然气、信达证券、光大银行太原分行三方签订《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后,太原天然气将开立监管账户,作为本次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账户,用于归集专项计划约定的对居民客户和CNG用户的天然气销售收入回款。

故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资金归集账户和本次专项计划资金归集账户为不同账户,且归集资金的客户群体不同,不存在资金归集混同的风险。

三、现金流分配

(一) 分配原则

- 1、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3、专项计划分配资金 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分配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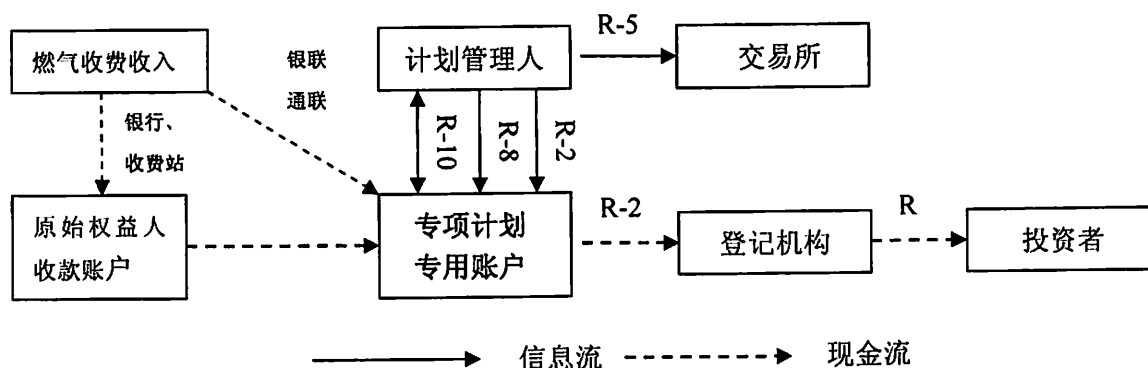
在分配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负；
- 2、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机构的监管费以及其他杂项费；
- 3、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4、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划存续期间不分配收益。专项计划期满时，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项下本金和预计收益全部支付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除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外的全部剩余收益。

(三) 现金流划转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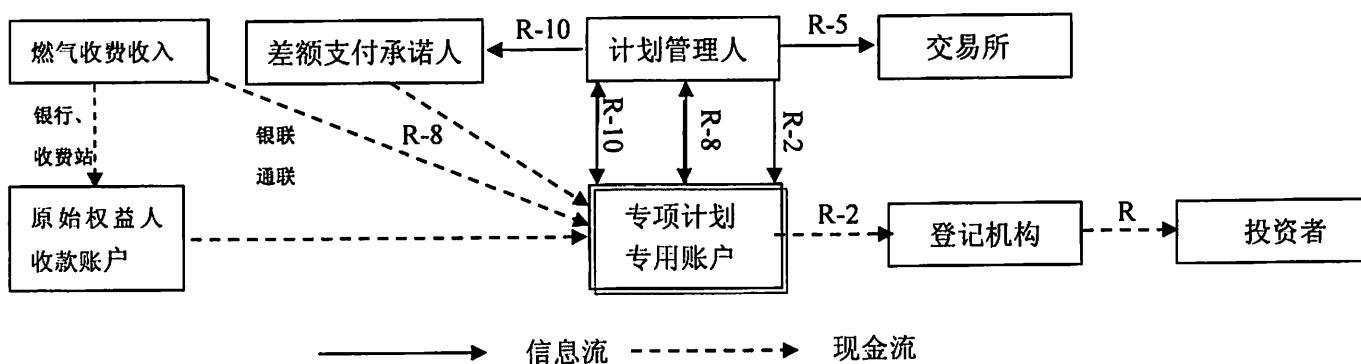
专项计划相关的现金流分配划转流程：

1、正常现金流分配



顺序	日期	日期说明	现金流分配划转说明
1	R-10	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与托管人确认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专项计划费用和本次应分配的本金及收益
2	R-8	分配信息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并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付息事宜，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
3	R-5	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公告》
4	R-3	权益登记日	于该权益登记日对应兑付日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5	R-2	分配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当期应分配款项于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6	R-1	权益登记日	于该权益登记日对应兑付日未到期且应于该兑付日获得预期收益的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7	R	兑付日	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期应分配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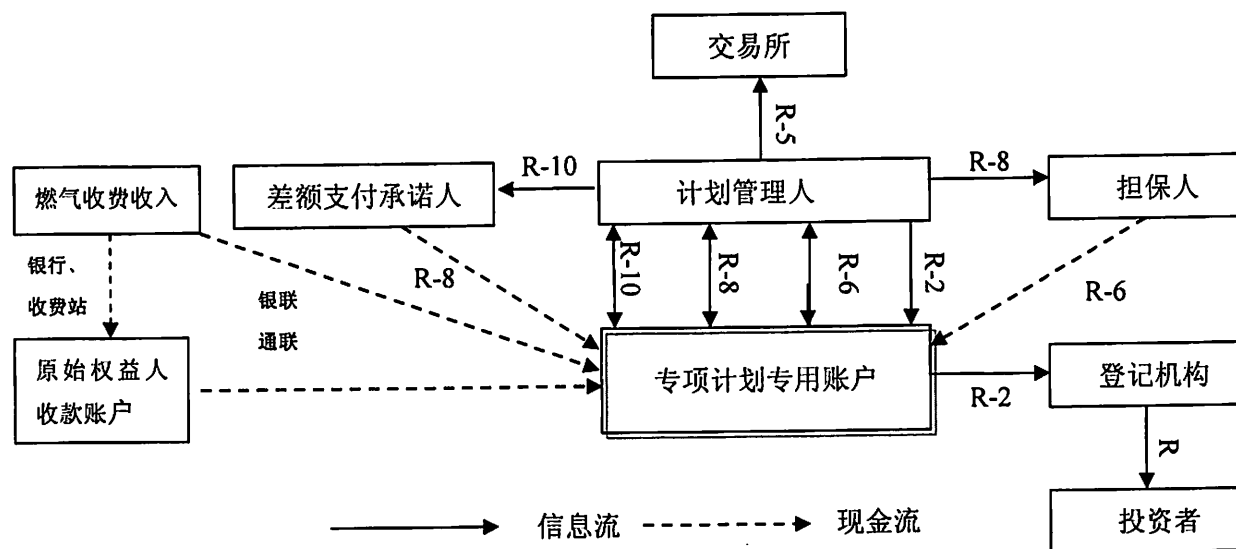
2、启动差额支付情形下的现金流分配



顺序	日期	日期说明	现金流分配划转说明
1	R-10	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与托管人确认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专项计划费用和本次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2	R-10	差额支付启动日	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
3	R-8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日	该日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最后截止日期
4	R-8	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与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

			划转情况进行核对, 确认差额支付资金是否到位
5	R-8	分配信息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向托管人发出本次权益日专项计划现金流的分配指令, 并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付息事宜, 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
6	R-5	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公告》的日期
7	R-3	权益登记日	于该权益登记日对应兑付日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 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7	R-2	分配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 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当期应分配款项于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8	R-1	权益登记日	于该权益登记日对应兑付日未到期且应于该兑付日获得预期收益的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 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9	R	兑付日	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期应分配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3、差额支付及担保均启动情形下的现金流分配



顺序	日期	日期说明	现金流分配划转说明
1	R-10	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与托管人确认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余额能否足额偿付专项计划费用和本次应分配的本金及预期收益
2	R-10	差额支付启动日	计划管理人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并提交相关证明
3	R-8	差额支付承诺人划款截止日	该日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最后截止日期
4	R-8	差额支付资金确认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与托管人就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

			划转情况进行核对, 确认差额支付资金是否到位
5	R-8	担保启动日	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及《担保合同》的约定, 需要由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情况下, 于该日向担保人发出《担保履约通知书》
6	R-8	分配信息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于当日向托管人发出专项计划资金分配指令, 并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向其申请付息事宜, 并递交有关的申请材料
7	R-6	担保人划款日	该日为担保人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最后截至日期
8	R-6	担保资金确认日	启动担保情况下,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担保人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核对, 确认担保资金是否到位
9	R-5	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于该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公告》的日期
10	R-3	权益登记日	于该权益登记日对应兑付日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 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11	R-2	分配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划出相应款项分别支付专项计划各项费用后, 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当期应分配款项于从专项计划账户划拨至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12	R-1	权益登记日	于该权益登记日对应兑付日未到期且应于该兑付日获得预期收益的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 可在兑付日获得相应款项
13	R	兑付日	登记机构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本期应分配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资金账户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 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专项计划资金进行上述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基础资产的一部分。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在每次分配前的资金确认日之前将因上述投资形成的资产及时变现, 以保证及时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

(二)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规定, 只是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托管人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将转型计划账户内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 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

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三)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在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五、信达证券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信达证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 规范管理”的经营理念, 高度重视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总体上看, 信达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合乎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信达证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已建立在高技术支持的运行体系之上, 各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 内部监督部门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负责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履行一线的风险监控职责, 及时发现、处理、报告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配合风险管理部的监控、查询与检查, 及时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账号等监控所需信息。

信达证券明令禁止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以及可能承担无限责任投资的行为, 并通过一系列规章制度, 统一管理信达证券对外签订合同、担保、抵押等行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和信达证券自有资金账户分户设立, 各类资金不得混合操作。

针对本专项计划, 信达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 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 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 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 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财产，即基础资产及其产生的收益；
- 3、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产生的存款利息；
- 4、专项计划资金在分配前由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合格投资所产生的的收益；
- 5、增信资产现金流定期补足归集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的全部资金及其孳息；
- 6、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所支付的全部资金及其孳息；
- 7、上述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及合同权益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代为持有。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费用种类及金额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相关税费、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管理人管理费用、托管人托管费用、监管银行监管费用以及管理人须支付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

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专项计划费用的金额根据原始权益人/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等进行约定。

（二）费用支取方式

权益登记日前一日（即 R-1 日）前，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分配指令对专项计划费用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三）原始权益人和专项计划需承担的费用

1、专项计划销售及上市过程中，由原始权益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期专项计划的销售费（含管理人应向代理销售机构支付的代理销售服务费等费用）、登记机构登记费用、上市初费，以及委托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和评估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本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应承担的推广发行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支付。

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由专项计划账户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为每年度 50 万元，在每年度的第一个分配日由专项计划账户向管理人支付，托管费和监管费分别按照《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约定金额和支付方式支付。

2、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得由专项计划承担。

（四）管理人针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的激励约束办法

信达证券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已经建立了从项目立项、项目执行、项目内核、底稿检查以及后续管理机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均需受上述机制的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激励情况与具体项目的完成情况无直接联系，有效防止了忽视风险而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及规模的短期激励行为。

三、税务事项

（一）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各自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规

定履行纳税义务；

(二)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收入产生的增值税等税收和其他费用等一切相关支出均由原始权益人另行承担。

(三)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分配方式，各自承担与《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和出售有关的任何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如果上述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某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应由原始权益人还是计划管理人支付，则该项税款、税负、收费和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四) 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费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承担；

(五) 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若政策法规要求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代扣代缴，则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规定执行。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一) 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但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在每次分配前的资金确认日之前将因上述投资形成的资产及时变现，以保证及时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预期收益。

(二)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在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按照《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向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

(三)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导致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资产按《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

（二）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六、专项计划管理人变更

（一）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计划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 2、发生与计划管理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3、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4、在由于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 5、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二）计划管理人辞任

- 1、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专

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不得辞任。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计划管理人辞任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计划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 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程序

1、专项计划发生前述规定的任何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计划说明书》第十四章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计划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计划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计划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需要证监会批准的，还需履行证监会的批准程序。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后，计划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计划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生效之日；

(2)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计划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计划管理人。

(四) 继任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计划管理人，同时将对继任计划管理人的任命通知计划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继任计划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

3、继任计划管理人应签署并向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计划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4、辞任或被解任的计划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

(1)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计划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2)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

(3) 向继任计划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计划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

(4) 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大会选任新的计划管理人，须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七、专项计划托管人变更

(一) 托管人解任事件

托管人解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专项计划项下的资金拨付，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3、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

4、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5、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的评级低于 A 级；

6、发生与托管人有关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二）托管人解任程序

专项计划发生任何上述托管人解任事件时，计划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人；计划管理人解任托管人的，应自确认解任事件发生之日（不含）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专项计划发生任何上述托管人解任事件时，如计划管理人没有解任托管人，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托管人的，计划管理人应执行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向托管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计划管理人发出托管人解任通知后，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计划管理人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1）计划管理人任命后续托管人生效之日；

（2）托管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托管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除了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托管人。

（三）后续托管人的委任

计划管理人决定或根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解任托管人的，计划管理人应任命继任托管人。继任托管人应作出以下承诺：即继任托管人一经任命，继任托管人即成为原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项下所有专项计划托管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原托管人在《托管协议》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继任托管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托管协议》中原托管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权利，承担《托管协议》项下作为托管人的全部义务。在任命继任托管人前，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选任新的托管人后需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专项计划结构设计和约定，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太原天然气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太原天然气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详见“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二、履行委托服务机构义务的风险

根据计划管理人同太原天然气签订的《服务协议》，太原天然气需履行正常运营其燃气销售业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燃气销售收入回款的归集及向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拨付以及相关文件、凭证的保存等义务，在为正常履行该义务，太原天然气需负有维护维修管网设施、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天然气供气来源，仍保留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类经营风险。

三、增信资产现金流向专项计划定期补足归集的风险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合作银行账户、六个管理站银行账户归集的现金流不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常规划转，该部分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做定期补足归集约定如下：在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该兑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额，即自上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至该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向托管账户划转的资金额，然后根据约定的该资金归集期间应归集至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计算其与该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资金额的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计划管理人 R-14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晚于 R-12 日将该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超出的部分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到期前不向原始权益人回拨，自下一日起至本次

本金收益兑付日前一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计入下一个资金归集期专项计划归集资金额。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原始权益人不再通过监管银行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资金。

按照上述约定，若通过银联、通联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的资金达不到专项计划拟归集的资金额度，在启动增信资产定期补足归集的情况下，原始权益人实现的 CNG 销售收入现金流需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及专项计划运行相关的风险

(一)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部分现金流归集风险

专项计划约定的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对增信资产现金流的定期补足归集资金回款路径和方式多样，其是否合理归集将直接影响专项计划的归集，从而影响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

2、防范措施

根据《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委托服务协议》等文件的约定，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方式如下：

(1) 基础资产资金归集——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和托管账户划转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回款中，根据太原天然气同银联、通联的合作协议，居民用户天然气预存款和销售款回款中，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在金虎便利及万民大药房等缴费端缴费或抄表员上门时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或在天然气公司管理站刷卡缴费，上述缴费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上述缴费款将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银联、通联在收到上述缴费款并与原始权益人对账后，在次一工作日将该缴费款资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在收到上述资金后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

(2)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资金归集——原始权益人定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

除前述缴费方式外，居民用户还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一在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缴费，该部分回款归集定期归集至太原天然气账户；二、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到管理站现金缴费，资金归集至六个管理站的银行账户。) 增信资产相关

资金归集方式为：CNG 加气用户在加气站办理加气用卡之后在银行预存一定资金，该预存资金归集至加气站对应的银行账户，再由加气站银行账户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合作银行账户、六个管理站银行账户归集的现金流不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常规划转，该部分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做定期补足归集约定如下：在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该兑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额，即自上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至该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向托管账户划转的资金额，然后根据约定的该资金归集期间应归集至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计算其与该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资金额的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计划管理人 R-14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晚于 R-12 日将该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超出的部分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到期前不向原始权益人回拨，自下一日起至本次本金收益兑付日前一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计入下一个资金归集期专项计划归集资金额。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原始权益人不再通过监管银行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资金。

上述约定可较大程度规避由于原始权益人主观因素造成的归集风险，最大程度的降低归集风险。

（二）特许经营权风险及防范措施

1、特许经营权风险

太原天然气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太原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该类业务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太原天然气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取得太原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现改为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燃特许字【2006】第 01 号），特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太原天然气特

许经营权出现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等重大不利变化，将影响专项计划的正常存续。

2、防范措施

太原天然气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太原市，已取得区域范围内 20 年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太原天然气公司在经营中严格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有关义务，注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满足当地的公共服务需求，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天然气服务，保证供气品质和服务质量，从经营方面合法合规性上有效避免因为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约定履行不到位而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同时太原天然气作为太原市主要天然气业务经营企业，拥有以构建的管网及附属设施，很大程度上具有不可替代性，决定了太原天然气天然气经营业务及特许经营权的长期有效的存续。

（三）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天然气政府定价导致的风险

天然气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厂基准价，具体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基准价一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管道输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干线分输站以下输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政府物价主管部门在制定输气价格及城市燃气价格时，主要考虑因素为企业经营成本及合理利润；与石油、煤等各相关能源价格的比较；政府的能源利用政策等。

太原天然气公司的上下游价格均受到较为严格的管制，使得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或行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尽管该公司可根据市场的变化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但仍可能不会及时和充分调整相关价格，使得上下游价格变化可能存在时间差和不一致性，如果上下游价格调整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则可能对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防范措施

太原天然气公司将加强与政府物价主管部门的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当地实际状况争取制定合理的价格，同时太原天然气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拓展业务区域和增大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气量，减少销售价格下调时毛利空间下降对公司整体利润的不利影响。

（四）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的风险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城镇燃气业务可能会受到各种事故及其他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太原天然气公司的城区燃气管道沿线所处区域内，可能发生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或人为事故，亦或由于操作员操作不当、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存在安全隐患。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管道漏点、开孔及完全开裂等事故或严重后果，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火灾、爆炸、财产损毁、人员伤亡等事故，上述安全事故可能对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一直以来，太原天然气公司依照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积极与当地政府保持紧密合作，高度重视输气生产的安全，强化安全管理，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保证公司员工的安全和健康，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顺利进行，努力创建安全型企业 and 安全质量标准化企业。同时，太原天然气公司输气管道建设在可行性研究完成后，均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性评价，设计单位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原油和天然气工程建设站（厂）总图设计规范（SYJ48-9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251-2003）等相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进行工程施工，最大程度的保障了安全生产，防范出现安全事故。

（五）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防范措施

1、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

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是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同时是太原市管道燃气的实际运营商。如果原始权益人由于经营不善导致破产，专项计划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现金流入。

2、防范措施

太原天然气 2014 年购气量达 4.98 亿立方米（含太钢专线），占山西省全年管道天然气用量的 25%，占太原市全年用气量的 95%。截止目前，建成城市门站 2 座，CNG 加气站 2 座，高中压调压站 4 座，中中压调压站 2 座，中低压调

压站 1113 座，新敷设天然气管道 38.59 公里。自 2007 年实施天然气置换工程以来，累计置换调压站 651 座，利用燃气输配管道 1932 公里。截止 2014 年末现有天然气各类用户 86.06 万户。2014 年销售气量 4.58 亿立方米（含太钢专线），实现销售收入 11.62 亿元，在城市管道燃气基础网络设施、管理用户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市场规模优势。此外，太原天然气公司设立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多年以来积累的经验有助于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因此，原始权益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较好，破产风险较小。

此外管道天然气属于准公共基础工程，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太原天然气公司已取得太原市主要城区 20 年的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太原天然气公司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具有排他性，其利润增长将保持稳定。

2014 年 12 月，太原天然气公司对太原市煤气公司进行了合并，太原天然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天然气产业链更加完整、无需支付天然气管道租赁服务费等原因，太原天然气的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极大地增强原始权益人的抗风险能力。

（六）差额支付人履约风险及防范措施

1、差额支付人履约风险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若在某一特定期间内，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低于约定的最低数量，则对应的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须承担补足义务。因此，若煤太原煤气化作为差额支付人丧失履约能力，将有可能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支付带来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太原煤气化成立于 1983 年，注册资本为 127,989.93 万元，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工业部和山西省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大型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太原煤气化作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且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透明。在财务状况方面，截至 2014 年末，太原煤气化总资产 279.93 亿元，总负债 244.6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33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84 亿元，显示了较为雄厚的财务实力。

在政策背景方面，天然气行业作为第三产业的主要支柱行业，获得了国家、地方政府许多实质性的政策支持。综合来看，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太原煤气化信用水

平较高，破产的风险较低，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不履约差额支付义务的风险较小。

（七）担保风险及防范措施

1、担保风险

根据晋煤集团出具的《担保合同》，晋煤集团将就太原煤气化承诺的关于本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义务，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当太原天然气收款账户未能按期足额收到约定天然气收益、且太原煤气化不能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由晋煤集团履行保证责任补足相应款项。因此，晋煤集团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将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本金及收益的保证偿付，若晋煤集团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及保证期间因破产、被解散及其他各种原因不能如期履约，将对专项计划产生影响。

2、防范措施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煤炭行业特大型企业，其主要生产地域为国家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晋东煤炭基地，是 19 个首批发布的煤炭国家规划区之一，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煤化工企业集团和全国最大的煤层气抽采利用基地，位列 2015 年度福布斯财富世界企业 500 强第 379 位，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80 位。该公司依托优质无烟煤、煤层气两种资源优势，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形成了煤炭、煤层气、电力、煤化工、煤机制造、多经六大产业互为支撑的产业格局，构建以现代高端煤化工、煤层气、电力、能源服务业等综合能源为主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独具特的商业模式。

截至 2014 年末，晋煤集团总资产 2,101.85 亿元，总负债 1,721.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0.77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40.43 亿元，利润总额 13.63 亿元，净利润 3.20 亿元。经联合资信评估，晋煤集团的主体评级为 AAA，显示晋煤集团主体信用水平很高，恶意违约的可能性极低，其主体运营稳健，破产风险极低。

（八）再投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再投资风险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在分配之前，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

资的收益率降低，从而对本专项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2、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已经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制，将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在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再投资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九) 权利完善事项风险及防范措施

1、权利完善事项风险

专项计划设立后，若原始权益人由于增加或改变收款方式，导致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银联、通联方式归集资金的占居民用户现金流入比例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将对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归集造成重大风险。

2、防范措施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专项计划设立后，若原始权益人增加或改变收款方式，导致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银联、通联方式归集资金的占居民用户现金流入比例较 2014 年度下降 30%以上的，将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重新约定专项计划资金归集方式，保障专项计划资金归集的安全性。

(十) 原始权益人近年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原始权益人近年经营状况不佳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2 年-2015 年半年的收入分别为 103,245.28 万元、120,050.07 万元、120,335.96 万元、88,787.18 万元，2012 年-2015 年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468.05 万元、101.56 万元、9.05 万元、24.42 万元，整体利润率水平不高，若原始权益人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造成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太原天然气公司设立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多年以来积累的经验有助于确

保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因此，原始权益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较好。

此外管道天然气属于准公共基础工程，具有自然垄断特性。太原天然气公司已取得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并燃特许字【2006】第01号），特许经营期限为200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太原天然气公司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经营将保持稳定，城市天然气供气属于市政公共基础工程的特殊行业，具有一定的民生职能，天然气采购及销售价格均在政府有权部门指导下确定，行业的上述性质决定了原始权益人毛利较低、盈利水平不高的现行状况，非由于原始权益人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导致。

2014年12月，太原天然气公司对太原市煤气公司进行了合并，太原天然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天然气产业链更加完整、无需支付天然气管道租赁服务费等原因，太原天然气的盈利能力预期可得到一定的提升，将增强原始权益人的抗风险能力。

（十一）差额支付承诺人近年经营亏损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差额支付承诺人近年经营亏损的风险

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015年半年的收入分别为1,250,705.67万元、1,642,887.75万元、1,318,366.36万元、275,405.36万元，2012年-2015年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0,749.58万元、-56,599.08万元、-122,102.32万元、-95,744.19万元，连续3年处于亏损状态，经营状况不佳，若上述情况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等义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太原煤气化成立于1983年，注册资本为127,989.93万元，是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煤炭工业部和山西省共同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煤炭综合利用大型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太原煤气化作为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较为规范。

差额支付承诺人太原煤气化近年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国内煤炭下游行业需求低迷，销售额及销售价格不断下滑导致，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处于产能和结构调整状态，随着行业状况的变化，以及太原煤气化在建龙泉煤矿及配套选煤厂建成

投产，公司煤炭产能将得到增长，精煤自供能力增强，有利于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水平，控制公司的亏损情况。

太原煤气化作为山西国资委所属的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较大，融资能力较强，且晋煤集团对其 51% 股权的托管后为其多种融资提供担保，对其融资能力具有较强支持作用，预期未来其丧失差额支付能力或不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十二) 原始权益人 CNG 加气站收入下降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原始权益人 CNG 加气站收入下降的风险

原始权益人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西温庄母站和钢园路标准站两个加气站对 CNG 用户的燃气收费收入作为增信资产，原始权益人 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CNG 加气站销售天然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605.26 万元、4,764.89 万元、3,814.82 万元和 2,019.41 万元，2012-2014 年 CNG 加气站销售收入下滑，若专项计划存续期间，CNG 加气站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未能达到《太原天然气天然气销售收入现金流预测评估报告》预计的收入，可能会对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1) CNG 加气站市场竞争情况区域稳定

近年来，随着 CNG 加气站的陆续建设和运营，太原市地区 CNG 加气市场供应和需求情况已趋近于稳定，新增加气站速度放缓，供应趋于平稳，同时目前主要需求来源于公交车和出租车，私家车用气需求占比较小，在公共交通车辆数量级线路较为稳定情况下，CNG 需求也基本趋于稳定。根据《太原天然气天然气销售收入现金流预测评估报告》，2016-2020 年，CNG 加气站每年度预计实现

收入 4,540.00 万元，预期原始权益人 CNG 加气站收入较该预测金额进一步大幅下降可能性较小。

(2) 发挥原始权益人自身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收入规模提升

在原有长期客户稳定合作基础上，原始权益人将依托自身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从而促进 CNG 销售量和销售收入的增加。CNG 加气站主要分为三类：母站、标准站和普通站，其中母站和标准站具有压缩天然气设施设备，可自行加工压缩天然气（CNG），同时母站可以通过槽车向普通站和标准站供应 CNG，依托该优势，西温庄母站将加大槽车销售业务开拓力度。同时，原始权益人两个 CNG 加气站天然气来自于自身管道供应，在 CNG 成本上具有优势，在物价部门许可价格范围内，通过价格措施实现 CNG 销售增量增收，预期可提高销售收入规模。

(3) 钢园路公路施工影响因素消除后，钢园路 CNG 加气站车流恢复

2014 年 CNG 加气收入大幅下滑有部分来自钢园路 CNG 加气站附近恒山路修路的影响，现恒山路改造已经完成，钢园路 CNG 加气客流量已逐渐恢复，预期该站销售收入将有所提升。

(十三) 太原天然气管道设施存在抵押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太原天然气管道设施存在抵押的风险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太原市煤气公司的煤气管网与附属设施等资产以及燃气业务相关部分债务向太原天然气进行增资，在该次增资前，前述煤气管网及附属设施等资产归属于太原煤气化，太原煤气化以其拥有的前述资

产通过融资租赁进行了融资，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受限资产，若太原煤气化不能按期偿还租金，涉及的融资租赁业务出现相应纠纷，可能会对太原天然气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1) 租赁业务过往租金均按期偿付，租赁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目前，太原煤气化均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期偿付各期租金，不存在逾期未支付租金情况，各笔租赁合同履行均正常履行，未对太原天然气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融资租赁债务主体为太原煤气化，担保主体为晋煤集团，履约保障性较高

上述民生租赁和华夏租赁三笔融资租赁业务的债务主体均为太原煤气化，其中华夏租赁两笔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人为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和晋煤集团均为大型国有企业，太原煤气化历史信用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和债务偿付意愿均较高（详见《计划说明书》之“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三、差额支付承诺人基本情况”之“(七) 差额支付履约能力分析”）；且担保方晋煤集团作为主体评级 AAA 的国有企业，在太原煤气化无法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况下，其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较强（详见《计划说明书》之“第五章 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四、担保机构”之“(七) 担保履约能力分析”）。基于以上原因，前述三笔融资租赁业务应偿付的租金偿付保障性较高，预期不会对太原天然气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太原煤气化加强融资租赁应付租金的偿付管理

太原煤气化作为原始权益人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专项计划中，出具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关于太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维持正常业务承诺函》，根据上述文件，太原煤气化在专项计划中负有差额支付等义务。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其应极力履行专项计划约定的义务，同时加强其作为债务主体的三笔融资租赁业务租金的偿付管理，以保障专项计划的顺利存续。

(十四) 资金归集可能对原始权益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及防范措施

1、资金归集对原始权益人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对居民客户的天然气销售回款需进行资金归集，对CNG客户的销售回款可能需定期补足归集，前述归集资金为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设立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若原始权益人若未能做好日常资金预算和现金流管理，该资金归集将可能导致原始权益人日常营运资金出现缺口，对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1) 原始权益人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88,787.18	120,335.96	120,050.07	103,24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9,577.28	138,622.15	133,938.59	118,486.4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3.61	14,259.35	3,095.77	1,570.40
货币资金	6,357.55	8,083.07	4,189.05	1,450.04
应收票据	1,862.78	4,214.00	5,060.16	500.00
小计	8,220.33	12,297.07	9,249.21	1,950.04
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占当期收入比例	9.26%	10.22%	7.70%	1.89%

2012-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度，原始权益人收入规模保持稳中有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保持稳定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原始权益人均保持了相当规模的货币资金规模，加上流动性较高的应收票据，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余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7.70%、12.22%、9.26%，结合原始权益人良好的现金流状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权益人保持了适当规模的货币资金及高流动性的应收票据规模，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2) 原始权益人加强自身销售收入回款管理、现金流管理及资金预算工作

在原始权益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状况基础上，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原始权益人需结合专项计划设立时即期较大规模融资资金安排、后续资金预算、日常经营现金流管理、销售收入回款等管理。原始权益人针对该事项，在已制定并

执行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计划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结算管理办法》、《工程款结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上述制度的执行力度，做好资金统筹管理工作，并将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取得的资金使用纳入以后各年度资金预算。

（3）募集资金留存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备用金

原始权益人通过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未来天然气管道设施的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原始权益人将结合建设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规模及资金预算情况，安排留存一定规模的募集资金作为日常营运资金备用金，以防范出现营运资金缺口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出现。

（4）太原煤气化对原始权益人的支持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出具了《关于太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维持正常运营的承诺函》，承诺对原始权益人维持正常业务和正常现金流方面给与原始权益人相应支持，一定程度上防范原始权益人出现日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情况出现，保障专项计划的顺利存续。

二、管理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及防范控制

1、计划管理人违规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

险。

2、防范控制

(1) 计划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账户进行。同时，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托管，监督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归集、划转、分配全过程，并具体实施资金划转，以防止专项计划资金及专项计划资产被挪用或不当使用的风险。

(2) 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管理风险。

(二) 托管人、监管银行违规风险及防范措施

1、托管人、监管银行违规风险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专项计划账户的托管、分配等所有现金收支活动均涉及托管人，监管账户的资金归集和向托管账户划转涉及监管银行。若托管人、监管银行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亦可能会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时、足额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

2、防范措施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和监管银行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底，光大银行托管资产规模达到35,360亿元，为客户提供保险债权、信托计划、交易资金托管等多样化托管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先进严密的托管业务管理系统、管理流程和风险管控措施。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将为本计划配备优秀的托管业务团队，与计划管理人、中证登等相关机构积极合作，确保计划管理人指令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安全、及时获得本金及投资收益。

（三）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运作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计划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分析与控制：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经事先确定，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分配之前可投资于银行存款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由于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范围业已限定，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研究能力突出、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证券机构，本专项计划的运作风险较低。

三、投资者相关收益风险

（一）投资收益率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投资收益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2、防范措施：

通过簿记确定的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中包含了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及防范措施

1、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进行定向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防范措施

资产支持证券流动性受到参与机构、规模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置的、与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平行、独立的固定收益市场体系。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相关交易体系会更加完善，交易品种将日趋丰富、参与机构也将呈现多样化趋势，交易状态将趋向活跃。

（三）购买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购买力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专项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2、防范措施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对通货膨胀的调控，预计我国的通货膨胀率将会保持在合理水平。此外，本专项计划通过充分揭示此类风险，将确保产品的发行利率纳入了投资人对该风险的考量。

四、其他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同原始权益人之间存在一定的利益关系风险及防范措施

1、利益关系风险

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分别持有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专项计划担保人晋煤集团 99.33%、11.15%、16.45%的股权，由于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中国信达是管理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太原煤气化的参股股东，因此，管理人信达证券与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存在关联关系，若因该关联关系，计划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或担保人应履行的义务监督不严或疏于监督，将对专项计划的正常存续以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

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偿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为中国信达下属的独立运营的证券公司，其经营活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同时计划管理人始终坚持“稳健经营，规范管理”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计划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自身特色的、合乎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业务流程、管理和风险控制已建立在高技术支持的运行体系之上，各业务部门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内部监督部门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为中国信达参股企业，中国信达在该两家公司的日常运营中执行股东的正常权利，未因本次专项计划而同该两家公司作出专项计划约定之外的其他安排。

专项计划参与方信达证券、太原天然气、太原煤气化、晋煤集团等主体已签订了《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担保协议》等协议，且太原煤气化出具了《差额支付承诺函》，上述协议及承诺函明确约定了各方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专项计划管理人将依照专项计划及前述文件约定执行专项计划设立及管理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严格监督各方应履行的义务，以保障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营。

管理人认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差额补足承诺人、担保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及管理人自身完善的合规和风险防范制度，上述关联关系将不会影响专项计划的设立和存续，不会损害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

（二）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专项计划相关的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是证券市场的创新产品，和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政策、法律

制度还不明确，如果有关政策、法律发生变化，可能会对专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2、防范措施

我国法制建设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专项计划的各合约及约定都将会受到合法的保护。

（三）税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1、税务风险

本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防范措施

考虑专项计划的交易实质，预期未来将继续按税收中性原则执行，税法变化导致额外增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税务负担的风险较低。

（四）技术风险及防范措施

1、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作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软件、硬件设施完备，且在相关业务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相应领域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因此，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五）操作风险及防范措施

1、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防范措施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六）不可抗力风险及防范措施

1、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是指专项计划设立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完全进行或不能按期进行的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台风、瘟疫等；
- （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制度、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变更等；
- （3）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政变、罢工、恐怖袭击等。

2、防范措施

如果任何一方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事件阻止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其他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该方所受影响，并尽快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当事人并应尽最大努力保护其他方当事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除另有约定外，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任何《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

在此情况下，当事人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带来的后果。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专项计划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时，当事人应通过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并提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通过。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方案

（一）专项计划发行期

专项计划的推广期指专项计划开始接受认购人的参与至管理人公告的参与结束日或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实现之日止（以孰早为原则）。该推广期不超过 60 工作日，管理人可视发行情况将发行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发行公告为准。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场所

1、发行方式

信达证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协议发行、直销和代理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2、发行场所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信达证券进行发行

(三) 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1、优先级认购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优先级认购支持证券参与原则如下：

(1) 认购人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申购和缴款；

(2) 发行期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 在发行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

(4) 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四) 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应保证其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五）参与方式

认购人必须以现金方式参与专项计划。

（六）参与手续

1、根据计划管理人按照发行政程序确定的最终认购人，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的安排，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管理人员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4、认购人开户和参与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手续由管理人约定，请认购人参阅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七）认购资金的接受、存放

管理人以其确定的推广账户，用于接受、存放发行期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发行期内向托管账户划转认购资金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八）转化

专项计划设立后，全部认购资金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按照《计划说明书》、《资产买卖协议》的运用该资金，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九) 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

计划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募集的资金参与专项计划，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的 5%。

二、专项计划设立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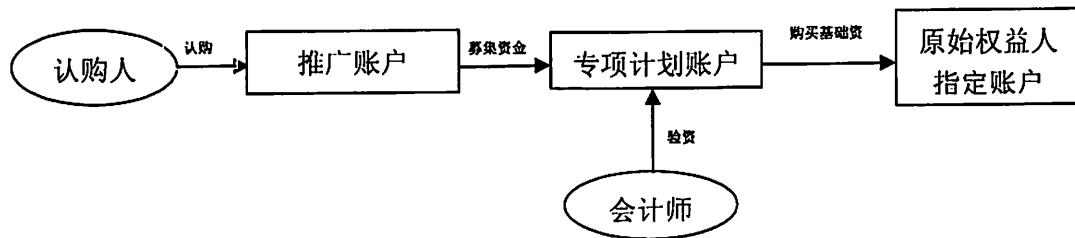
(一) 专项计划设立

计划管理人应在各档的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金额分别达到约定的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后 2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账户内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表明，托管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不包括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达到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各级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均已分别达到其约定的相应募集规模，计划管理人应于 2 日内出具设立公告，宣布专项计划设立。出具设立公告当日即为计划设立日。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并由计划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次一工作日支付给认购人。

计划管理人应不晚于认购资金到位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资金从计划推广专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 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1、推广期结束时，若出现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的 100%（包含按照专项计划约定向次级划拨的

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总额低于划拨后拟发行规模的 1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总额低于拟发行规模的 100%)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应指令托管人在发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退还其所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交付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

2、前述条款的约定为《计划说明书》特别条款;该特别条款并不因专项计划设立与否而改变对专项计划当事人的合法约束力,具有独立于《计划说明书》的特殊法律效力。

三、专项计划终止与清算的相关安排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计划终止:

- 1、专项计划利益分配完毕;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
- 3、法定到期日届止;
-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5、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不能继续担任管理人,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权利、义务;
-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其权利、义务;
- 7、原始权益人丧失清偿能力;
- 8、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需）由管理人聘请；
-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报关、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清算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管理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贬值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审计，并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托管人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4) 在清算报告公布后15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 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统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各项金额的比例分配）：

- 1、专项计划清算费用；
- 2、专项计划涉及的应纳税收和规费；
- 3、除以上各项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当期应分配的以及以往各期应付而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5、应分配的以及以往各期应付而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6、剩余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四）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10 年以上。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资产支持证券将登记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相应证券账户中。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账户登记、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返还本金、建立并保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转让

（一）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以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2、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标准条款》第 3、4 款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交易时，每次转让不得低于 500 万元且须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投资者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太原天然气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太原天然气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律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媒体上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个公历年度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专项计划设立不足两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档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向管理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资

产管理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管理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的，视同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年度托管报告》披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年度托管报告》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托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责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3、《收益分配公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公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收益分配完成后，管理人出具《收益分配报告》，抄送对管理人具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个公历年度6月30日前披露专项计划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由管理人对外进行公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两点：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档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由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5、《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或价格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知道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排除机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管理人未能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分配收益；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
- 3、专项计划资产超过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10%以上（含10%）的重大损失；
- 4、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 5、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或者基础资产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按时分配收益；
- 6、预计基础资产现金流相比预期减少20%以上（含20%）；
- 7、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违反合同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8、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或其总行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9、管理人、托管人、资信评级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者发生变更；
- 10、发生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或其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 11、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总行、差额支付承诺人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
- 1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13、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接管人解任事件；

1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决议；

15、因国家延长或增设初始核算日至兑付日之间的法定假期，管理人决定调整兑付日日期；

16、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管辖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金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一)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应于披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

告。

（四）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具有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五）监管机构如有其它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为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专项计划特别设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制度，对于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的特定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免疑义，本金和预期收益已偿付完毕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除外）组成；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除依法或以《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单独行使权利外，应共同组成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按本条约定决定专项计划中的重大事务；

（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大会，但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前，其不享有表决权，其所持的资产支持证券亦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二、决议事项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解任或辞任，选任或决定新的管理人、托管人；

（二）提前终止专项计划或变更、延长专项计划期限；

（三）改变专项计划资产的投资、管理方式；

（四）专项计划非正常终止，需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五）信用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下降；

（六）专项计划设立后，若原始权益人增加或改变收款方式，导致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银联、通联方式归集资金的占居民用户现金流入比例较 2014 年度下

降 30%以上的

(七) 管理人认为需提议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召集的方式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上述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3 以上（含 1/3）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上述约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2、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托管人；

3、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会议通知；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可以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应于提议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召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名单。

四、会议的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邮寄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三) 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四)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五、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含 1/2）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至少 1 名授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程序

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八条的约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出席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七、会议的表决

(一) 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三)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计算方式为：

(一) 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召集，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

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 监票人应当在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九、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应当由管理按《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和备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十、争议解决机制

(一) 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程序上或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议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能够证明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资产买卖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资产买卖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需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基础资产的买卖

1、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信达证券按本协议向太原天然气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太原天然气将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1）太原天然气对于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相关权益；（2）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5）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信达证券：

太原天然气将其拥有的太原天然气专项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清单中列示的即原始权益人特许经营太原市管道燃气而获得的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次日起 60 个月内的对太原市主城 6 区（迎泽区、杏花岭区、万柏林区、尖草坪区、晋源区、小店区）居民燃气用户的特定范围的管道燃气收费收益权，该特定范围收益权在未来特定期间内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如下表即基础资产清单所示（超出下表列示资金流入规模部分不纳入基础资产）：

单位：万元

特定期间	资金流入规模
专项计划设立后 3 个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7-9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0-12 月内	5,7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3-15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6-18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19-21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2-24 月内	5,9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5-27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28-30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1-33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4-36 月内	6,1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37-39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0-42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3-45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6-48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49-51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2-54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5-57 月内	6,300
专项计划设立后 58-60 月内	6,300
合计	121,200

信达证券基于太原天然气在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1) 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并 (2) 根据本协议规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业务的税收、运营费用、维护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支出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3、太原天然气和信达证券同意，在信达证券根据本协议规定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太原天然气的前提下，基础资产在资产买卖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太原天然气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信达证券，信达证券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二) 基础资产收益的划转

1、太原天然气，同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应按本协议、《计划说明书》、《监管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等相关约定专项计划账户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和定期补足归集资金。收益和定期补足归集资金划转约定如下：：

(a) 基础资产资金归集——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和托管账户划转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回款中,根据太原天然气同银联、通联的合作协议,居民用户天然气预存款和销售款回款中,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在金虎便利及万民大药房等缴费端缴费或抄表员上门时通过 POS 机刷卡缴费或在天然气公司管理站刷卡缴费,上述缴费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在专项计划设立后,上述缴费款将通过银联、通联直接划转至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再由监管账户划转至托管账户,银联、通联在收到上述缴费款并与原始权益人对账后,在次一工作日将该缴费款资金划转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在收到上述资金后不晚于次一工作日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b) 基础资产和增信资产资金定期补足归集——原始权益人定期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

除前述缴费方式外,居民用户还可通过以下方式缴费:一在太原天然气合作银行网点缴费,该部分回款归集定期归集至太原天然气账户;二、部分回款是居民用户到管理站现金缴费,资金归集至六个管理站的银行账户。)增信资产相关资金归集方式为:CNG 加气用户在加气站办理加气用卡之后在银行预存一定资金,该预存资金归集至加气站对应的银行账户,再由加气站银行账户划转至太原天然气账户。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合作银行账户、六个管理站银行账户归集的现金流不向专项计划账户做常规划转,该部分现金流的定期归集和增信资产对应的现金流做定期补足归集约定如下:在每个本金收益兑付日前第 15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该兑付日对应的资金归集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的资金额,即自上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后至该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向托管账户划转的资金额,然后根据约定的该资金归集期间应归集至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计算其与该期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的由银联、通联途径归集资金额的差额,不足的部分由太原天然气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该差额部分资金,计划管理人 R-14 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定期划转归集资金通知书》,要求原始权益人将相应款项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原始权益人不晚于 R-12 日将该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超出的部分留存在专项计划账户,在专项计划到期前不向原始权益人回拨,自下一日起至本次

本金收益兑付日前一日原始权益人通过监管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计入下一个资金归集期专项计划归集资金额。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后原始权益人不再通过监管银行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资金。2、本协议中约定的居民用户天然气业务回款中若含有居民用户预存款项,太原天然气有义务在该部分款项范围内向相应款项缴纳用户供应天然气。

3、太原天然气同意除已与银联、通联签订了《委托代理收费协议》外,不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其他主体的名义同类似银联、通联的机构签订其他《委托代理收费协议》。

4、太原天然气/资产服务机构按本协议及其项下的约定,在将基础资产当日收益现金款项交付与监管银行时,太原天然气即对该笔款项丧失所有权,未经计划管理人同意,不能支取该款项。

二、《托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托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 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管理指令违反计划说明书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计划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4) 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依据本协议约定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资

产。

(2) 托管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资金拨付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3) 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及使用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委托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作为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计划管理人转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基础资产收益款项、接收担保款项及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等，均需通过专项计划账户进行。

专项计划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专项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专项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专项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三) 认购资金的划转

专项计划推广期内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达到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推广期终止，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设立。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后即成为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专项计划设立后，认购资金在认购人交付日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前一日期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代扣银行手续费)并由计划管理人指令开户行于推广期结束之次日支付给认购人。

(四) 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运用

1、资金运用方式

专项计划资金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支付推广发行费用等相应用途及进行合格投资，不进行其他形式的投资。托管人根据该款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的投资进行监督。

2、合格投资

(1) 计划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以银行存款的方式存放于托管人处，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再分配之前也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但计划管理人必须保证在资金确认日之前将上述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及时变现。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调拨资金。

(2)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如果计划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作为专项计划资金的一部分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内。

(3) 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五) 专项计划的分配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附件七的规定协助计划管理人办理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及专项计划费用、专项计划利益的支付。

(六) 专项计划的对账及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三、《监管协议》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监管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监管账户的设置

太原天然气及监管银行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在监管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户名：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账号：**【 】**），该银行账户设置为专门用于监管、记录、接受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对应的太原天然气天然气用户通过银联、通联途径缴纳的天然气用气款，并按本协议及专项计划的相关协议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转相应资金。

（二）监管账户的监管

1、太原天然气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期间，应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将原始权益人自有账户中收到的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资金划转至监管账户。

2、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或监管银行不得将监管账户与原始权益人的任何账户合并，不得将监管账户中应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原始权益人对监管银行所欠的任何债务，或将监管账户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与监管银行应于每个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前对监管账户中的金额进行对账，如对账无误，资产服务机构应以传真或文件扫描件形式向监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并附上划款凭证号，由监管账户完成向托

管账户的资金划转，如双方记账存在不一致，应尽快核对资金到账记录等资料，以纠正错误，并完成监管账户完成向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的相关程序。除前述用途外，资产服务机构不得向监管银行发出其他用途的划转指令。监管银行应及时将对账不一致的情况通知计划管理人，银联、通联未能将收到的天然气用气款收入划付至监管账户的，监管银行不承担责任。

4、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至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归集资金确认日（含该日），监管账户收到的银联、通联划转的太原天然气用户用气款并于当日与原始权益人对账无误后，原始权益人向监管银行发出指令通知监管银行不晚于次一工作日 15:00 前将上述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

5、监管期间，如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计划管理人应促使资产服务机构、且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计划管理人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人民币资金账户取代上述被冻结的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收益款，并重新向监管银行出具授权书，将新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监管账户，但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因专项计划文件被依法认定为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除外。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于基础资产已冻结的收益款金额在监管账户资金划转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6、监管银行因按照本协议第 6.2.3 款发送的通知进行监管账户的划款操作，但不负责对该通知内容的准确性进行审核。资产服务机构修改该通知的，应及时电话通知监管银行并提供更新的书面通知，这种情况下监管银行接到电话通知时尚未执行划款的，应立即停止划款，并于收到更新的书面通知后按照更新的书面通知执行划款；如监管银行接到电话通知时已划款的，监管银行对已执行的划款不承担责任。

（三）监管银行的义务

1、监管银行应在计划管理人要求的时间随时将监管账户的收付款情况（包括现金流入、流出及结息情况）提供给计划管理人，而无须事先获得资产服务机构的任何同意。

2、监管期间内，当监管银行发觉或收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拟对监管账户作出

任何查封、冻结、划扣、索偿或其他行动的通知时，监管银行将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

3、监管期间内，如果发生下列事项，监管银行应不迟于该事项发生后第 1 个工作日内通知计划管理人：

(1) 资产服务机构提出更换监管账户或监管账户印鉴的要求；

(2) 除向托管账户划款外，资产服务机构要求动用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或发出其他用途的划款指令。此种情况下，监管银行应拒绝资产服务机构的上述拨付指令。

(3) 监管银行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的事件。

四、《担保合同》摘要

以下摘要描述了《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认购人须结合《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的进一步详细信息进行阅读。

(一) 保证范围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晋煤集团担保的范围为：由太原煤气化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的款项仍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甲方将于担保通知日向乙方发送《担保履约通知书》，乙方应于担保人划款日（担保通知日后 2 个工作日）16:00 前根据《担保履约通知书》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太原煤气化差额支付的义务范围为：若专项计划账户当期收到款项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则甲方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丙方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丙方应按约定在差额支付划款日（差额支付通知日后 2 个工作日）16:00 前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二) 保证方式

晋煤集团所提供的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太原煤气化对专项计划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三）保证期间

就信达证券发行的专项计划而言，晋煤集团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 24 个月，期限为 7 年。

（四）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变更

信达证券和太原天然气协议变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内容，除履行期限变更及加重债务等加重晋煤集团担保责任的情形外，无需征得晋煤集团同意，晋煤集团仍应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未经晋煤集团同意而延期的，晋煤集团仍在原保证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变更

晋煤集团的保证责任是一种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不因太原煤气化的财力状况而改变；也不因太原煤气化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及专项计划买卖协议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晋煤集团若发生变更、撤销，本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晋煤集团、太原煤气化、太原天然气落实为信达证券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承担。

晋煤集团同意，即使债权还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信达证券也有权不行使其

第十六章 《管理规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分别持有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专项计划担保人晋煤集团 99.33%、11.15%、16.45%的股权，由于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控股股东为太原煤气化，中国信达是管理人信达证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太原煤气化的参股股东，因此，管理人信达证券与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其他股权关联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的 12 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此外，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大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无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重大业务关系。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除原始权益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一）管理人的解任

1、解任事件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管理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管理人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2）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设立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

（3）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

（4）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违反《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5) 管理人发送违反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资金拨付或收益分配指令，且经托管人拒绝执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6) 管理人因不可抗力、法院裁决、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

(7)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8)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送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送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1)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2) 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4、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 管理人的辞任

1、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1)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2)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 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应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资

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2、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3、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管理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基金子公司。

4、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受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

5、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1）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责任和义务；（2）向继任管理者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3）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以及（4）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一、当事人违约责任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当事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全部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干涉管理人、托管人的受托权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予赔偿。

三、管理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一）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计划说明书》项下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产（管理因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而将资管牌照转移到子公司的情况除外）；

（二）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作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

四、担保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一）担保人在担保程序启动后，未按《担保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垫付差额支付款；

（二）担保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担保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五、托管人应承担的主要违约责任

（一）因托管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托管协议》项下托管服务相关的业

务资格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二）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六、监管银行违约责任

（一）因监管银行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监管协议》项下监管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法定职责或《监管协议》项下的监管义务；

（二）监管银行在《监管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监管银行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或《监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七、争议解决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除《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对争议解决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当事人应按下述程序协商解决：

（一）由争议或纠纷的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呈交给对方当事人（或其他各方当事人）有关协商通过。该通知应阐述争议或纠纷的性质、缘由、权利主张，及支持呈交通知一方当事人权利主张的事实依据，并提出呈交方当事人解决争议或纠纷的建议和意见；

（二）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在收到呈交通知后应尽力尽快协商，并在呈交通知收到之日起 30 日自然日内做出解决结果；

（三）若在前述第（二）款项下约定的期限内，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仍未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

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关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及其转让安排真实性、合法性的承诺函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181127

传真：010-63081071

联系人：张干、金龔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周绪凯 谢娟 张干 金龔
朱钧智 马琳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